

釋蟲小記

欽程徵君 著

螟蛉蜾蠃異聞記

小宛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毛傳据爾雅以桑蟲釋螟蛉以蒲盧釋蜾蠃負則以持釋之鄭箋增成其說云蒲盧取桑蟲之子負持而去煦嫗養之以成其子而其注中庸也則曰蒲盧蜾蠃謂土蜂也犍為文學在漢武帝時注爾雅亦謂蜾蠃土蜂似蜂而小腰者也郭璞因之而云細腰蟲俗呼為蠪螬許氏說文之言螟蛉有子蠪螬負之也蠪與蜾同以為天地之性細要純雄無子蓋卽列子純雄穉蜂莊子細要者化之謂古今注曰龜鼈之類無雄蜂蝶是以法言云螟蛉之子殪而逢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釋蟲小記

一

則肖之然則兩漢魏晉之間雖說詩者言人人殊而釋螟蛉蜾蠃之物初無異義至陶隱居注本草經於蠪螬條下則云細腰土蜂之作房者自生子如粟米大捕草上青蜘蛛東哲發棠記日蠪生積灰蜘蛛蜂出滿房中仍塞口以擬其子大為糧其入蘆管中者亦取草上青蟲因斥說詩人言細腰無雌教祝青蟲變成己子為謬於是唐宋以降說者紛然如掌禹錫所引本草蜀本注及寇宗奭

本草衍義皆言今人壞其封穴拆窠而驗之實有卵如粟米大及有青蟲在其中若陶氏之所說者故羅鄂州爾雅翼云陶說實當物理箋疏及子雲之語疏矣而許白雲詩集傳名物鈔嚴

坦叔詩輯沈仲容詩經類考並載范處義解頤新語則又言之最詳其畧云近人毀窠視之細卵如粟寄螟蛉之身以養之其螟蛉不生不死蠢然在穴中久則螟蛉盡枯其卵日益長

大乃爲蠅羸之形穴窠而出此物亦取小蜘蛛寄卵於腹脇之間亦不生不死久之蜘蛛枯而其子乃成今人養晚蠶者蒼蠅亦寄卵於蠶身久之其卵爲蠅穴繭而出始物類之相似者所謂視之曰類我乃聽其聲意如此或謂細腰有術能禁物其視聲乃其禁術正謂其能禁螟蛉蜘蛛不生不死以化物之膏潤滋養其卵而成其形莊子所謂化者理固近之列于純雉說文以爲無子殆未可信况詩人之意本不然讀之者不審耳元人戴侗六書故云蠨蛸細要懸腹壘土爲房取蛛螿或青蟲實之而卵其中雌雄偕和其聲若視乃爲封蟪習俗不察謂細要無雌視他類爲子毛氏遂以釋詩誤矣明王廷相雅述篇云子田居年年驗之每作完一窠先生一子在底如蜂蜜一點却將桑上青蟲及草上花蜘蛛銜入窠內填滿數日後其子卽成形而生以次食青蟲蜘蛛盡則成一蛹數日成蜂鬻孔而出揚氏所謂類我乃始銜泥作窠之聲亦非銜青蟲之時安得謂之視

夫陳言相困不如目驗物類感化誠亦有然然旣已見其生子則固不得謂之純雄無雌矣雖然螺羸而有雌也則是螺羸有子而螟蛉負之矣而詩言反是謂之何哉吾嘗肄業及之求其說而不得則闕疑焉而已矣庚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釋蟲小記

二

子七月旣望余居京師見小蜘蛛首腹相等而細其腰腹大如菘豆八足足長而弱口下有二短綏負圓繭上繭色白其大倍蓰於其腹行則惟二綏絢繭足不抱之繭若黏其腹者然余問奴子曰蟲何名則對曰螟蛉余異之而疑焉疑夫吾向者初不謂其爲螟蛉而心中自有所謂螟蛉者則爾雅及毛鄭諸人之說也再問則又對曰螟蛉又問則對曰吾鄉之人皆相呼螟蛉也於是件繫前所錄諸書而紬繹之其謂螺羸所負者爲桑蟲桑蟲螟蛉也其亦謂螺羸所負者爲小蜘蛛小蜘蛛獨非螟蛉乎夫螟蛉螺羸蒲盧皆字之雙聲疊韻者也擬諸形容大率無專物如螺羸之實枯樓則謂瓜爲果羸元雉入淮爲蜃則謂蜃爲蒲盧烏亦有果羸之名禾穗亦謂之果羸夫螟蛉也而豈有

專名乎則余奴子口中之螟蛉夫固有所受之而文人學士不知者以其所習聞者簡策之陳言而已夫簡策之陳言固有存人口中之所亡者也而其在人口中者雖經數千百年有非兵燹所能劫易姓改物所能變則其能存簡策中之所亡者亦固不少矧夫蜘蛛之爲螟蛉亦或若滅若沒若存若亡於陶氏以下諸人之簡策中則簡策中亦非正亡之矣夫然而小宛之詩之云可得而紬繹之矣螺贏無定形也螟蛉無定名也螺贏負螟蛉之子教誨之久之亦成其爲螺贏則螟蛉亦螺贏也今吾奴子所呼之螟蛉乃小蜘蛛之抱繭者也其謂小蜘蛛爲螟蛉乎其亦謂所抱之繭爲螟蛉乎余謂螟之爲言瞑與眠同也眠其子於繭中若鈴然不謂之螟蛉之子乎小蜘蛛首腹相等而細

皇清經解

卷吾五十三

程徵君釋蟲小記

三

其腹果贏然以抱其子不可謂之螟蛉有子螺贏負之乎毛傳釋負曰持也則不必任在背者乃謂之負余所見小蜘蛛抱繭而異之乃納諸小匱中可十日子盡去蛻咬破其繭而出數之得絕小蜘蛛七十有五不謂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乎教誨云者抱其繭卽鄭氏所謂煦嫗養之之義也豈必作聲如類我之言云者然後謂之教誨乎是皆余之臆說也然不有余奴子之言則螺贏螟蛉一事已姑置之闕疑之例矣何也揚雄有類我之說陶景破純雄之論余烏知陶之必是而揚之必非與雖然世俗相傳所謂螟蛉窠者則細腰蜂所爲之土房者是安可不以察之乎歲在壬寅五月夏至後有如蠅大之小蜂捷土納筆帽中以間之然後實小蜘蛛數枚又捷土間之又實小蜘蛛

數枚然後以土封其端而去中兩間其長寸許未十日其端土破余疑爲童子鑽壞之乃復以土塗其端越廿餘日不見復破及劈開視之下層有遺蛻一上層有遺蛻二赤黑色如菘豆大而皺瘦其小蜘蛛盡枯矣可知是物有子其必以蜘蛛實之者豈取其生氣若鳥之伏卵以其母之氣養蠶者納蠶子於當胸之衣間取暖氣乃出也陶氏所謂以擬其子爲糧者亦意逆之辭耳此蜂小而瘦其糞土作之及封其端約四日耳初作時有蟻蝻之聲後二日時藏身其中則無聲

豈產子其中

至以土封之而

去卽不復來矣又有一種在壁柱及牕櫺諸阿處糞土作突起圓房卽俗呼爲螟蛉窠者其蜂首腹分兩段如小胡盧中分處幾有欲斷之勢蓋所謂細腰是也頭腦及喙亦如小胡盧通長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釋蟲小記

四

大半寸余於壬寅六月十六日見其糞土如黍子大其足六以前二足及口融其土而作之須臾之間蓋往返十餘巡以成其房最後於其頂爲口如菘豆大起緣如小瓶口哆而張之旣成以尾納口中而小動之

疑產子也

然後往抱青虫大者一長寸許又

往連抱小者二並納房中乃毀其口之哆者又糞土而封之復以白灰塗其封處而去亦不復來矣其成也不半日作時無聲飛來有聲亦不審其爲飛聲或鳴聲也然止卽無聲銜蟲飛來亦無聲封後七八日窠旁破一口而去

時未破其窠觀之

又見成一窠

廿餘日不破口壞其窠視之則已成細腰蜂僵死其中此皆余所目驗則法言所謂祝之曰類我久則肖之者乃想當然之詞實未得其審也是年又見一種大蜂甚肥糞土爲窠於壁拆縫

中又見一種連作數窠如竹節於衣摺中甚黏諦視之乃銜松香爲之者二種皆未淡考不具論論其捷士爲房及爲於筆帽中者其爲螺贏螟蛉已非一種若吾所見抱繭之蜘蛛有螟蛉之名於世俗人之口中夫固有所受之正不得謂其非螺贏也然則螺贏信無定形而螟蛉信無定名也細腰者小蜂而蜘蛛余所見者亦不得謂其非細腰也抑此小蜘蛛而長脚余疑其卽蠓蚘也爾雅蠓蚘長脚郭氏注云小寵鼃長脚者又云俗呼爲喜子東山詩疏引陸璣疏亦云荊州河內人謂之喜母此蟲著人衣當有親客至有喜也玉篇亦云蠓蚘喜子余按宋大觀中撰證類本草載陶氏於蜘蛛條下云詩蠓蚘在戶正謂此也

不明指謂喜子載蘇頌圖經則引郭氏注爾雅以爲喜子然吾皇清經解卷五十三程徵君釋蟲小記五

歛人呼壁錢爲喜子而掌禹錫則謂壁錢蟲是壁上作繭蜘蛛

陳藏器

唐開元中人撰本草拾遺

亦謂壁錢蟲似蜘蛛作白幕如錢北人呼

爲壁繭亦皆不明指謂喜子也

余察壁繭外一層周覆於壁中尚有二層鼻壁一層小於外層

中一層又小於內層明李時珍撰本草綱目亦於蜘蛛外出壁錢一條云

壁錢釋名壁鏡其形扁斑色八足而長亦時蛻殼其膜色光白

如繭亦不及喜子之名而喜子之名則專屬之蠓蚘亦止附見

蜘蛛條下据二本草蠓蚘依郭氏爲喜子在蜘蛛條而壁錢別

出一條卽難以喜子名之然吾歛呼壁錢爲喜子余官嘉定彼

土人亦呼壁喜是又疑爲江南人之通稱若據東山詩蠓蚘在

戶之二云宜爲當戶而結網者謂之喜子恐非壁錢之類也然吾

歛呼壁錢之大者始曰壁鏡連足納徑二寸辛丑家居見壁鏡腹下黏

白繭大如象棋子與余京師所見小蜘蛛之抱繭者遙相應證
特未伺其繭破時所出之子何如疑亦當爲小壁鏡其數亦必
不少也然則余所見之抱繭小蜘蛛或亦爲壁錢之類而所謂
蠨蛸在戶亦不必定爲結網於戶或者卽壁錢之爲白幕於戶
扇上者乎然與二本草之云不無齟齬矣抑又思之陳藏器掌
禹錫竝呼壁錢爲蜘蛛而蠨蛸乃小蜘蛛是蜘蛛有喜子之目
而壁錢亦有蜘蛛之名則江南人之呼壁錢爲喜子烏知其無
所受而云然乎若夫螟蛉蜾蠃古說同然一辭今人之異聞又
皆得之目驗而鄉民口中流傳相受其所從來亦遠矣之數者
夫固不可以相低昂者也多聞闕疑聖人之言弗可改也夫抑
余嘗論之細要者化莊生之言也已爲揚雄開其先矣然莊生

皇清經解

卷吾五十三

程徵君釋蟲小記

六

之言化也白鵝相視眸子不運而風化蟲雄鳴於上風雌應於
下風而化類自爲雌雄列子豈爰之獸自孕而生曰類故風化烏鵲孺言交尾
而化也魚傳沫言吐氣而化也又曰奔蜂不能化藿蠋越雞不
能伏鵠卵魯雞固能矣此言才有巨小小不可以化大也然則
雞可以化鵠猶蜂可以化桑蟲雖然雞化之得鵠非得雞也鵠
蟲烏魚之化也依然得鵠蟲烏魚也而蜂之化桑蟲則得蜂非
得桑蟲此爲異耳說文云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太傅禮曰
二九十八八主風風主蟲故蟲八日而化也盧辯注曰蟲多生
非類也由是言之非類之化當不獨蜂之於桑蟲也且小正不
云乎正月鷹則爲鳩五月鳩爲鷹三月田鼠化爲鴛八月鴛爲
鼠九月雀入于海爲蛤十月元雉入于淮爲蜃月令季夏腐草爲螢千寶云稻

成蝻麥成蚊蠖列子曰鳥足之根爲蟻
蟻其葉爲蝴蝶三教珠英曰蒿成螻蟻
類者存初不聞鷹之化爲鷲而雀之化爲蜃也是故螟蠹螟蛉
揚雄諸人謂取他子爲己子陶景以下謂自有其子今余見細
腰蜂之爲窠抱青蟲以納而封之也實不聞有所謂類我之祝
矣而又有蜘蛛壁錢抱菌之異聞余豈敢謂今之所知必勝於
前人亦不敢謂今人口中古老相受之言之必爲傳譌也夫百
姓日用而不知余更不敢謂余能知之也相與觀乎天地之化
而已矣

山左孫禹橋縫答潘仿泉論螟蛉蠹書其畧云童時讀詩
聞類我之說而奇之既於筆管書篋中見小蜂出入於桑樹
間攫青蟲入管中就而視之其蜂小於諸蜂腰細而翅旁展

皇清經解

卷吾五三

程徵君釋蟲小記

七

黃質黑章尾坐芒能整人以泥結房如小杏核罅孔如戶攫
青蟲納房中復以泥封其戶而去剖房視之房後壁上有白
子一顆似粟米而長其勢下坐有數蟲僵臥於下青潤如生
而不能轉動臥處與子相嚮而不相著於是知螟蠹有子而
未悉其儲蟲之用也自是每遇土蜂房輒剖視之前所見者
其子之始生也又見子色稍黃而膚皺者又見子化爲蟲如
蠶蛆者尾不脫壁而能伸縮黑首有口稍伸卽與蟲相著蟲
有槁死者矣又見蟲盡槁而蛆亦僵於上不能伸縮者又有
蛆不見而蜂在者尾脫於壁而色嫵白僅蠕動不能飛走又
有宛然螟蠹剖之則出而能飛矣綜而論之可知其成房卽
生卵粘著壁上乃取蟲以儲其糧而封戶以去螟蠹之事畢

矣自後卵自黃皺而化爲蛆蟲仍粘壁上而體能伸縮有口能食蟲值其下遂取而齧之吮其膏血而棄其皮膚故槁蟲猶在也食既足而將化則僵如蠶老必由蛹而化蛾當其爲蛹食息俱廢也及期而蛻則翅足畢具而宛然蝶蠶於是由嫫而老破壁以去繸之所見土蜂取桑蟲者若此又有蜂與房皆稍大於斯而相似者又有蜂長而細停飛則竝翅貼身鱗次作數土房相比附而成者二種皆取蜘蛛又有土蜂如核桃荔枝殼者其蜂大腰長而色黃好攫槐間步屈又有作土房在帷幕桁衣上如寸管者破之內有隔壁如竹內節每節有物黃濡似蜜蜜上著子不見有蟲以上皆名土蜂又有蜂大寸許尾芒常過其身常伸不縮者好攫蚱蜢螽斯殪之而瘞土中蓋卽以蟲爲房而納子其中借以爲養者也又如常見之宇下黃蜂取牕紙作房以樹膠結蒂而倒懸之其中亦生子粘尾倒懸由卵而蛆其母咀物以飮之蛆老則槭戶而化啟戶而蜂出其生化可與螺贏參觀因所見而類推之細腰之有子是卵非化了無疑義也人見蟲入蜂出遂疑爲化生又因其鳴聲之似而撰爲祝辭以繸所見其爲是聲者乃結房如管不取蟲之蜂又鱗次結房取螻子與攫取螽斯埋地之蜂其聲相近而較低古人倚其聲以命名若螺贏若螻螞若蒲盧皆類我之轉也攫取桑蟲之蜂不聞有鳴聲說者比類傅會且以概天下之細腰盡有雄無雌雖原本於莊列庸可信乎蜂之取蟲也螟蛉螻子純一不雜蟲體亦大小

相埒是其性各有宜而取其力所能制耳

孫又云子爲桑蟲

處育子不專在桑間螺贏求其子常與並集

同官順德府仿泉令廣宗再橋令鉅鹿有鳴琴風仿泉寄余

書言再橋碩學會以兩書與論螺贏

原書見開彈洽茲不及載

錄其答書

見示又以瑤田昔嘗論螺贏而有說焉書來索取余說漏畧

以視再橋格物之精用心之細觀者能辨之採掇至要寫之

於篇以告世之治經者

蛞蝓蝸牛正譌記

蝸牛蝸謂其所居之房卽螺也與贏通又謂之蠡故集韻以蠡

贏螺蝸四文爲一字並指其殼而名之爾雅蚘蝸蝸蝸背附其

殼故曰蚘蝸有首尾能出殼行蝸蝸然故曰蝸蝸郭氏注之曰

皇清經解卷五十三程徵君釋蟲小記九

卽蝸牛是也首有四角二長二短觸之則縮或左右偏出此縮

而彼伸其殼自頂左旋四布而至於口故又有蛞蝓之名

江賦蛞蝓藏身贏內腹平其口時或首尾伸出口外腹貼地行背上當

中生肉狀如月斧稱其殼之隆然處向後漸長而右旋之與殼

外之左旋者曲盤相應至於其頂而止如是則其背肉充滿殼

中此蚘蝸之所由名也殼卽其骨殆亦外骨內肉蚌蛤類與證

類本草載神農本草經止蛞蝓音調一名陵蠡而名醫增補又繼

之曰一名土蝸一名附蝸余案蠡生水不中今不生川澤而生邱

陵故有陵與土之稱然曰蠡曰蝸又曰附是指有殼者言之與

爾雅之文相應而陶隱居又進名醫之說而別錄蝸牛一條是

以無殼者爲蛞蝓然雖以蛞蝓爲無殼而究疑不自明故又注

之曰蛞蝓無殼不應有蝸名附蝸卽蝸牛也豈以其頭形似蝸牛故亦名蝸與然則陶氏於此所謂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耳且本經蛞蝓爾雅曰蛞蝓本經增補曰附蝸爾雅曰蚘贏其稱名也竝從同况凡物之有俞聲者多狀其腹形如蜘蛛方言亦謂之蛞蝓又謂之蠃蝓曰蠃蝓者侏儒語之轉也又謂之蝓蝓故凡腹下肥謂之腴史俞聲亦通也蓋濡魚者冬右腴故垂腹謂之垂腴爾雅蠶醜筮音說文曰垂腴也以聲求之可得其似蛞蝓腹垂邊外鋪如劍鏑尾如劍末腹闊於背蛞之爲言闊也是蛞蝓之名於蝸牛爲近焉若夫蛞蝓之聲有稱名與之同者說文曰人相笑歔瘡玉篇作擻瘡輕笑兒廣韻作歔瘡手相弄人又作邪瘡又作擻瘡皆曰舉手相弄按弄者謂非笑時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釋蟲小記

十

麾其兩手以示輕誚之意抑或拍手笑之皆所謂弄也從漢書王霸傳光武在薊令霸至市募人以擊王郎市人皆大笑邪揄之晉陽秋作揄揄言羅友答桓溫途逢一鬼大見揄揄又鰓俞古之聰耳人列子曰焦螟羣飛集于蚊睫弗相觸也栖宿去來蚊非知也鰓俞師曠方夜擗耳俛首而聽之弗聞其聲夫擗耳必以手亦舉手相弄之兒也抑又思之虎俞亦不獨指手言說文委虎虎之有角者鰓俞者亦从角然則凡手足頭角身腹傾曲運動之兒皆得以是形之鰓保昇蜀本草之言曰蛞蝓卽蝸牛也而別錄復有蝸牛一條是後人誤出蘇恭以蛞蝓爲無殼蝸牛非矣經名陵蠡名醫曰土蝸不應無殼也此論最爲諸當而陶氏之別錄蝸牛主謂蛞蝓無殼似未爲盡善至韓氏又謂下

溼處有一種大黃蝸牛無殼而有角是蝸牛之老者蘇頌圖經說亦如是此皆以蜒蚰爲蝸牛之變形是混二物爲一物則大不然寇宗奭本草衍義亦主以蝸牛別蛞蝓爲二物而以無殼者爲蛞蝓與陶氏義同亦由未深考蛞蝓卽蝸牛而其無殼者乃今俗呼爲蜒蚰者也然其辨無殼者之非老蝸牛則是矣其言曰蛞蝓指謂蜒蚰自陶氏別出蝸牛故後人遂呼其身肉止蜒蚰爲蛞蝓今正之二字宜改呼蜒蚰一跛蝸牛背上別有肉以負殼行顯然異矣蛞蝓二字亦宜改呼蜒蚰

角蝸牛四角兼背有附殼肉豈得爲一物寇氏此言爲得其實然以蜒蚰爲止二角又不然間嘗取二物察之蝸牛如上所錄詳矣而蜒蚰之角亦二大二小而爲四差短於蝸牛耳然其身止狹長一條腹圓無坐邊之棱背光滑非若蝸牛自首至尾如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程徵君釋蟲小記

十一

蛇皮癢癢然余曩官嘉定時地多蜒蚰陰雨潮溼之日輒數十條聚一處縱橫交錯行其涎畫地成文可觀夜則出行几榻旁皆是火滅後行壁直上書畫有漿紙盡爲侵蝕達曉乃反下溼陰溼處然非神農本經所謂蛞蝓也顧蜒蚰與蛞蝓判然兩物而本經何以獨逸蜒蚰也間嘗考之本經蛞蝓主治賊風噉骨軼筋脫肛驚癩別錄蝸牛陶氏以爲主治與本經蛞蝓畧同其治腫毒制蜈蚣蝎毒亦彼此不異然則本經之蛞蝓實卽蝸牛而陶氏則以蛞蝓爲蜒蚰也故本經但有蛞蝓而新舊諸方二十餘事盡歸蝸牛至蛞蝓條下止新方一而已其一者真蜒蚰方其二十餘事者中多蛞蝓卽蝸牛之方而強生分別以爲是蝸牛非蛞蝓之方是承襲陶氏疑不自明之說而云然也然由

其強生分別益以見蜺蚰之氣味主療不甚異於蝸牛則本經之專載蝸蚰與爾雅之專載蚘蠃原以蝸牛包蜺蚰而非於蜺蚰獨逸之也所以明天啟間繆希雍著本草經疏言按其氣味相同主療無別併為一條繆氏雖不解本經蝸蚰卽蝸牛而其言則暗合本經之旨矣

蝸牛 圖有殼者二形



蝸牛 圖去殼見背附肉形

蜺蚰



皇清經解 卷吾卒三

程徵君釋蟲小記

三

改正爾雅輸殺牝牡轉寫互譌記

羊有吳羊夏羊之別 本草綱目李時珍曰生江南者為吳羊頭身相等而毛短生秦晉者為夏羊頭小身大 爾雅釋畜羊牡粉牝夏羊牡輸牝殺注謂粉為吳羊白毛長 廣雅亦稱牂 然則輸殺夏羊粉牝吳羊也云牡輸牝殺疑牝牝二字轉寫互譌蓋牝輸牡殺也此不知譌自何時自有此譌而字書韻書紛然無所適從矣然諸書雜出中猶可尋其端緒

說文夏羊牡曰殺 說文又以夏羊牡曰輸此牡字的是牝字之譌 又曰羯羊殺籍也 廣雅

日吳羊籍曰轉殺羊籍曰羯 急就篇注殺之籍者為羯 去勢曰籍謂取牡羊之少而名殺者去其勢之謂羯也 六書故云凡畜掩之絕其字尾則易肥也牛曰牂馬曰騂羊曰羯豕曰羶六書正義

夏羊牡曰殺 古今韻畧羊牝曰殺 廣雅云吳羊牡一歲曰牂羊 說文牂羊未卒歲也

三歲曰羝牝一歲曰特羝篇海特三歲曰牝李時珍曰牡羊曰

日辨說本廣雅按干祿字書粘通殺今牯與特對特有孳生之義故為

牝史記平準書乘字牝又曰畜特馬歲課息以特對殺殺之為牡何疑戴侗六書故

云殺牡羊也牡牛曰殺牛猶殺羊亦曰牡羊也周伯琦六書正

譌曰殺牡羊也此皆謂殺為牡竝繫繫言之易大壯羝羊觸藩

陸氏釋文張曰羝殺羊也以殺釋羝羝牡羊殺亦牡羊矣羝之

為牡羊也漢書蘇武傳匈奴徒武北海上無人處使牧羝羝乳

乃得歸注者曰羝牡羊不當產乳故設此言示絕其事詩大雅

取羝以軼傳云羝羊牡羊也說文亦云羝牡羊也急就篇注羝

群羊之牡也吳羊牝曰牝云牝羊之牡者猶云吳羊之牡也吳

羊牡粉故注者以粉為吳羊白羝廣韻亦云粉白羝羊也据廣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三 程微君釋蟲小記 三

雅急就篇注廣韻竝以羝指謂吳羊据爾雅說文廣雅竝以殺

指謂夏羊廣雅吳羊匈奴宜牧殺而云牧羝均之為牡故羝殺

可互通是以廣雅亦謂吳羊牡一歲為牯特而易大壯釋文亦

遂以殺釋羝也又按小雅賓之初筵篇由醉之言俾出童殺毛

傳云殺羊不童也鄭箋云殺羊之性牝牡有角則殺名已非牝

者所得專又大雅抑之詩云彼童而角鄭箋云童羊譬皇后也

而角者喻與政事為有所害也以童羊喻婦人是以無角者為

牝彼童而角云者猶牝雞之晨之云也据小雅箋則殺羊有牡

按童殺猶言羝乳故傳云殺羊不童謂無牝也箋兼牝言有角蓋望文立義故與傳異亦與諸書之說不同据大雅

箋則殺羊無牝安得曰夏羊牝殺乎凡此皆微之羣經雅記而

斷牝牡二字後人轉寫易於互譌也余更適屠羊之肆而問之

其人曰綿羊牡曰羝羯之則曰殺一切經音義別譯阿舍經將殺注云殺羝羯也檢字書無

羝字疑爲羝之譌羝同羝謂殺乃殺之羝者多有角亦間有無

角者百中之數頭耳其牝多無角亦間有有角者亦百中之數

頭耳然卽有角亦不能如牡者之角大也夫殺之爲牡也考之

於古旣爲疏通而證明之及詢之今之屠羊者復無異詞牡殺

之說定則牝羴之說亦從之而定然羴之爲牝而爾雅之牝牡

互譌又確有其左證也列子天瑞篇老羴之爲猿張湛注羴爲

牝羊黃公紹韻會舉要之引說文也雖仍轉寫之譌曰夏羊牡

曰羴而其引爾雅釋畜則曰夏羊牝羴牡牯此宋人之所引者

也吳元滿六書正義亦引爾雅曰夏羊牝羴牡殺此明人之所

引者也茲非爾雅今本互訛之確證與又黃氏於殺字則引說

文曰羊牡曰殺是說文牡字之不譌又非孤證牡殺不譌則牡

羴之爲譌尤可互證而直改之乃今之校說文者不改牡羴之

譌專信爾雅互譌之本而反輒改牝殺之不譌由其讀書不能

旁穿交通是以不能別黑白而定一尊也

說文羴下瓦切牝羊生角者也謂牝羊無角而有生角者特著

其異別之曰羴而以牝羊生角解之蓋物類有異常者說之

以曉人此可爲牝羊無角之證兼可證屠羊者牝亦間有角之

說焦先祝嘏歌見高士傳魏伐吳有問隱士焦先先不應謬歌

曰祝嘏祝嘏非魚非肉更相迫逐本爲殺牝羊更殺殺嘏後魏

軍敗人推其意牝羊指吳殺嘏指魏也此可爲吳羊牝夏羊殺

之證李時珍曰夏羊毛長土人二歲剪毛爲氈物故謂之綿羊余謂北方地寒故毛可以禦冬吳羊生江南卽今湖州一

帶所生之羊也別男曰夏則
夏羊者北方羊之通名

刑部山西司郎中臨川李秉文刊

皇清經解卷五百五十三終

漢軍生員樊封校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三

程徵君釋蟲小記

五

序

王符有言聖人天之日賢人聖之譯北海鄭氏之於禮其所謂善譯者歟同時孔文舉疑其不無臆說郊天之鼓不必麟皮而聖證論王子雍直與之爲敵厥後南北諸儒如皇燕輩各是所習輒多異同豈其雜以漢法汨以緯書且一人之言彼此不相合有滋後人之惑者耶新安殿撰金君枕蓀六經尤邃於禮以鄭氏書爲言禮者之舌人而病賈孔二疏不能補其漏疎宜其輿畧非善譯鄭氏者乃自著論數十篇大而天文地域田賦學校郊廟明堂以及車旗服器之細罔弗貫弗羣言折衷一是不自矜飾其文第祖鄭詩箋毛之義名曰禮箋以爲譯鄭云爾錄以寄余余讀之歎其詞精而義覈不必訓詁全經而以之宣譯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序一

一

聖典不失三代制作明備之所在豈獨以禮家聚訟姑以是爲調人也哉余經學疎陋而於三禮尤甚服官中外逾四十年未遑矻矻卒經生之業今老矣讀殿撰此書其言司馬法有正卒羨卒之分三江漢爲北岷爲中浙爲南秦正月用亥禘兼天地人皆於子夙所見合君以名殿元養痾林泉多暇日讀書實事求是所詣益深當更取諸經之疑義而譯之爲承學者矩臬余雖耄尙思徧讀以資秉燭之明焉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八月朏大興朱珪識於粵東撫署之存得

齋

禮箋

榜幼承義方治禮宗鄭氏學長而受學於先師江慎修先生
遂窺禮堂論贊之緒其閒采獲舊聞或摭祕逸要于鄭氏治
經家法不敢誣也昔鄭氏箋詩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
畧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使可辨識也禮箋之名蓋
首其義歛金榜

卷一

九賦九式

內命婦之服

周官軍賦

都鄙公邑異同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序目一

以國服爲之息

繅藉采就

周易占法

九旗

冕旒

三江

漢水源

任正者衡任者

戈戟

桃氏爲劔

鳧氏爲鍾

卷二

金奏肆夏

射侯鵠正賓

婦人不杖

降其小宗

唯子不報

繼父同居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功之殤中從上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總衰錫衰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序目二

二

弔服

冠哀升數

士虞禮祝辭

祥禫

練而遷廟

特牲饋食禮祭服

陰厭陽厭

卷二

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

稽顙

國君七个大夫五个

昭穆廟制

明堂

毋失經紀以初爲常

大學

禘

廟祧壇墀

燔燎羶薌醜以蕭光

中衣裼衣

裘

加爵

耐於其妻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序目三

奔喪絞帶

反三年之練葛

皇清經解卷五百五十四

學海堂

禮箋

欽金修撰 榜著

九賦九式

太宰以九賦歛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日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注財泉穀也鄭司農云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各有差也幣餘百工之餘元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師之職亦云以徵其財征皆謂此賦也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一

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此平民也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幣餘謂占賣國中之斥幣皆未作當增賦者若今賈人倍算矣自邦中以至幣餘各入其所有穀物以當賦泉之數每處爲一書所待異也

箋云先鄭謂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謂地稅也後鄭云賦口率出泉謂夫布也二者古皆謂之賦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此八貢與夫布閭師以時徵之通謂之賦

注云賦謂九賦及九

貢是賦者歲入之總名也國語曰先王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載師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所謂砥其遠邇也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所謂議其老幼也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而田賦充小司寇大比登民數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而口賦定周人任民令賦其制如此俗儒或疑口率出泉之非古以春秋傳考之襄十一年季武子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邑入謂氏私邑舊說誤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昭五年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

皇清經解

卷五皇禹

金修撰禮箋

二一

之而貢於公魯哀公謂有若曰二吾猶不足是國之田賦公室猶自徵之所謂分公室者謂分其民衆耳征其父兄子弟卽周官自七尺以及六十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是也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又云盡征之而貢於公卽周官所歛夫布是也鄭志邦國無口率之賦似未覈管子山至數篇邦賦之籍終歲十錢孟子有力役之征謂周官無口賦者由其不知古先鄭云幣餘百工之餘會貨志云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亦以工當幣餘之賦顏師古注工商衡虞雖不墾殖亦取其稅者工有技巧之作商有行販之利衡虞取山澤之財產也管子治齊參國起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亦別工商虞衡之職蓋本

周官遺意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注式謂用財之節度荒凶年也羞飲食之物也工作器物者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芻秣養牛馬禾穀也鄭司農云匪分也頒讀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元謂王所分賜羣臣也好用燕好所賜予

箋云九式者冢宰以歲之上下制之其式凡九王制曰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考之周官經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均人均力征以歲上下其斂諸民者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三

每歲不同廩人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豐凶小司寇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其國用多寡亦每歲輒異冢宰恒於歲杪制爲法式凡受財用者皆竝式法受之故授式法之官名職歲義由此矣理財之道節用爲本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小宰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又云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節財用蓋其職之轉相佐貳者如此後儒顧以九式爲舊法式釋之則以冢宰量入爲出之謨等諸有司奉行故事違失經義不已甚乎匪頒注云王所分賜羣臣也廩人注云匪頒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國語天子之田九咳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周官以九賦

待九式之用祿會宜在九式中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

匪頒大宰九式八曰匪頒之式則匪頒者謂祿會歟鄭注疑稍會爲

祿廩案校人等取夫之祿宮中之稍會明稍會與祿殊也祿會所以代耕恒以歲爲上下

由是匪頒有式墨子書歲饑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

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饑則損五分之四

饑則盡無祿廩會而已矣蓋其遺法喪荒大府作喪紀當以

彼爲正凶荒與軍旅者國之時有也顧事出非常不可預

爲節度故不在九式中遣人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倉人辨

九穀之物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故耕三餘一耕九餘

三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此治凶荒之道

也國語軍旅之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聘禮記四秉日管十管日

皇清經解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四

稷此稷禾秉芻之數章法誤不是過也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此治

軍旅之道也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受藏

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

注九功謂九職也受藏之府若內府也受用之府若職內也

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良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

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襍言貨賄皆互文

箋云九賦斂財賄九職任萬民大府受貨賄之官而掌九功

之貳者重民職也司會職曰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

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明民職爲財用之本受藏之府受

用之府六官之屬具有之在天官則玉府內府外府其較著

者也職內掌邦之賦入職歲掌邦之賦出蓋各執其出入之總以贊逆會乃計官之屬故與司會司書職相亞次非謂邦賦盡入于職內盡出于職歲也疏云良貨賄入內府以給王國之用非也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法授之

箋云大宰制式法以歲上下凡受財用者皆以式法授之爲其所用多寡歲各不同職歲職曰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法于職歲此大府頒財亦令職歲授之式法也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五

賜予

注待猶給也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膳服卽羞服也稍秣卽芻秣也謂之稍稍用之物也喪紀卽喪荒也賜予卽好用也鄭司農云幣餘使者有餘來還也此與大宰注不同當以彼注爲正元謂幣

餘占賣國之斥幣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注此九貢之財所給也給弔用給凶禮之五事

箋云此九賦九貢所待用者其所待或非所用用又或非

所待大府頒其貢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分別其澤之賦以待喪紀而川衡祭祀賓客共川奠澤虞祭祀大府賓客共澤物之奠其非專以待喪紀甚明餘可類推蓋通其出入之大數爲率耳歲之豐歉不齊國用多寡異制

以三十年之通按其出入其數可約而知者王制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人以爲出與大府計九賦九貢以待用同義

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

注此九職之財充猶足

箋云萬民之貢卽九賦所斂者是也九賦給九式之用其藏中餘見者則職內叙其財以待邦之移用若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倉人掌粟入之藏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皆其充府庫者也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矣二年耕必有一年之倉九年耕必有三年之倉蓋其蓄積足恃如此

皇清經解

卷音五函

全修撰禮箋

六

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

注謂先給九式及吊用足府庫而有餘財乃可以共玩好明玩好非治國之用言式言貢互文

箋云九式及吊用皆以官財給之其或有餘來還者是謂式貢之餘財司書周知入出百物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泉府凡民之貨者以國服爲之息歲終則納其餘注云入餘于職

幣

巾車毀折入齋于職幣故職幣職曰掌式法以斂官府都

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以詔上之小用賜予然則式貢之餘財實職幣斂之謂之小用者言玩好非邦用所重耳周人以九賦待九式之用故賜予列在九式者有常數若王府內府外府諸賜予皆是此所詔賜予則職歲但云以叙與職幣

授之不與上經官府都鄙羣吏受式法者同蓋王之小用賜
予皆取其于餘財不授以式法所以優尊者又明國之經費
唯有式法者乃得共其用也周官甸爲之防事爲之制如此
凡邦之賦用取其焉

注賦用用賦

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內命婦之服

周官內司服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注內命婦
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三夫人其闕狄以
下乎鄭君以九嬪世婦女御當內命婦因以差三夫人宜服闕
狄榜謂玉藻王后禕衣夫人褕狄注云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七

夫人也据夫人褕狄差之則九嬪屈狄世婦鞠衣女御展衣可
知也喪大記復者夫人以屈狄世婦以禮衣注謂爲子男夫人
則侯伯夫人以褕狄者世婦宜以鞠衣可知也周官追師爲九
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明內命婦中不數九嬪玉藻唯世婦命
於奠繭其他皆從男子注云天子之后夫人九嬪及諸侯之夫
人夫在其位則妻得服其服明內命婦數自世婦以下鞠衣黃
桑服也月令季春薦鞠衣于先帝爲將蠶求福祥之助及奠繭
命世婦以其服世婦服鞠衣此其著也內司服所辨外內命婦
之服更有緣衣爲外命婦言之耳

周官軍賦

歲丁亥與戴東原同居京師東原以司馬法賦出車徒

二法難通余舉小司徒正卒羨卒釋之東原曰此有益於爲周官之學者遂著錄焉

夏官諸司馬職亡周人軍賦莫可考見其制有正卒以起軍旅有羨卒以作田役比追胥小司徒職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又云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此正羨二卒以司馬法計之率十人而賦其一其大法也司馬法一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二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八

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蓋家計可任者一人一成三百家可任者三百人而革車一乘士徒凡三十人是爲十而賦一所謂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者也一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邱牛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甸六十四井通上中下地率之定受田二百八十八家計可任者二家五人凡七百二十人出長轂一乘步卒七十二人亦十而賦一

加以一成三百家計之亦得七十五人

甲士三人者其軍吏

劉劭爵制曰古者兵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分翼左右車大夫在左御者處中勇士

居右凡七十五人李衛公問對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所謂唯

田與追胥竭作者也前法家可任者一人十賦一爲正卒後法

可任者二家五人十賦一爲通正羨之卒大司馬職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土地會

者三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會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

五人下地會者三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不言起徒役者家

一人爲下經四時之田立小司徒職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不

文所謂田與追胥竭作也言可任者蒙上可任也者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省文非謂

家作一人爲徒役其云田與追胥竭作亦非竭作此家三人二

人爲羨卒也自均土地至田與追胥竭作爲小司徒稽民數而

辨其可任者之事下云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爲小司徒臨事

徵調之事先鄭云餘子謂羨者是也後鄭謂餘子爲卿大夫之

子則當諸子帥之至于太子宮正宮伯令之小司徒

掌萬民不當致族師職曰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

卿大夫之子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係相受相共以役國事士師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燠禮箋

九

之職曰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

相受以比追胥之事明聯其什伍十賦一爲卒爰使其居者相

與共其馬牛車輦兵器諸用物是爲周人以地與民制賦之成

法孫武言與師十萬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彼以八家賦出一

卒七家相與共其用故云不得操事是猶畧具周人任民遺意

管子治齊作內政寄軍令卒伍定于里軍政成乎郊其制士鄉

十五始家出一人爲卒班孟堅氏所謂隨時苟合以求欲速之

功故不能充王制者也詩頌魯僖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與司

馬法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數合春秋成元年作邱甲照

年子產亦說者謂此甸所賦使邱出之邱十六井通上中下地

作邱賦二而當一爲七十二家亦家出一人爲卒至戰國時蘇秦謂臨

溜之中七萬戶下戶三男子臨溜之卒固已二十一萬始盡役
其家之正羨爲卒而禍變亟矣儒者於周官軍賦往往襍引管
子釋之而于司馬法與周官更相表裏轉茫然莫辨甚矣其惑
也成方十里百井九百夫之地以九百夫計之山陵林麓川澤
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其餘六百夫通上中下地率
之一家受二夫之地司馬法云成三百家出車一乘是也若以
六井計之三分除之不盡又不便開方計算故除其緣邊三十
六井爲甸方八里司馬法甸出長轂一乘是也二法起數雖殊
而同制藝文志軍禮司馬法一百五十篇七畧入兵家班志
出之入禮言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下及湯
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勳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
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于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竝作明是
書之作遠在春秋以前隋書經籍志則云司馬兵法三卷司馬
穰苴撰是時此書已闕佚不全徒據史記司馬穰苴傳爲撰自
穰苴案傳言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司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
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大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閭廊深遠
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區區
爲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其自叙云司馬法所
從來尙矣大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又云自古王者而有司

皇清經解

卷五 皇山

金修撰禮箋

十

馬法穰苴能申明之考史記諸文則謂司馬法爲穰苴所撰者
由讀史記未審矣曹公折書云攻車一乘前拒一隊左右角二
隊共七十五人守車一乘炊千十人守裝五人轅卷五人樵汲
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共一百人見于李衛公問對及張
預孫子注者可據蓋本孫子馳車千輛革車千乘帶甲十萬之
說與司馬法因井田制軍賦者絕異唐杜牧誤引此爲司馬法
亦緣是時不見全書
遂滋譌舛竝附正之

小司徒職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
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
稅斂之事此經主于任地令賦邱甸縣都者出賦之定數也古
者一成百井定出賦六十四井謂之甸甸之言乘也謂出兵車
一乘賦法蓋權輿於此刑法志曰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
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
馬四百匹兵車百乘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

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今卽一同之內出賦六千四百井計之凡爲甸者百爲縣者二十有五爲都者六有奇賦法備于一甸小司徒經土地必計及一都之田而後上中下地通率二而當一井牧之法如此鄭君釋其制爲造都鄙更爲治洫治澮之說榜謂大司徒之職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溝封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畹一易之地家二百畹再易之地家三百畹周官造都鄙之法具於是至於匠人爲溝洫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皆掌其事於官其用民力也則均人均其力征豐年公甸用三日中年公甸用二日無年公甸用一日謂緣邊一里治洫十里治澮非古制也如鄭君說一同百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十一

都鄙公邑異同

周制鄉遂之外有都鄙有公邑縣士職云各掌其縣之民數又云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與上經鄉士掌鄉遂士掌遂協文與下方士掌都家異職是公邑謂之縣

縣士注云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師縣士

皆以所治者名官周官經有都宗人家宗人都司馬家司馬方士朝大夫都則都士家士治都鄙之官也有縣師稍人縣士治公邑之官也鄭君釋周官經以爲公邑都鄙遂人盡主其地考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大司徒職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此都鄙爲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如鄉小司徒掌六鄉故兼掌都鄙也遂人職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

皇清經解

卷五 官志

金修撰禮箋

十一

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此與大司徒造都鄙不易一易再易之制不同縣師辨田萊與此合餘夫在公邑遂人又實頒其田里是遂人掌邦之野兼主公邑甚明其職云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都鄙之制如鄉公邑之制如遂歟大司徒以里數制邦國之域以室數制都鄙之域凡計里者室之增減不定計室者里之廣狹亦不定也里數不定故都鄙不著里鄭君註云百里五十里二里數不定故都鄙不著里十五里爲三等似臆說室數有定故都鄙無餘夫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地下地皆有餘夫明鄉遂都鄙之餘夫咸於公邑受田然則周之公邑蓋以里數制

其域與鄉遂都鄙異制王制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許慎云周制王畿千里分爲百縣亦見周書稍人職以縣師之法作

其同徒謂作其一縣之徒役其縣方一同歟春秋傳遠啟疆言

晉之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以司馬法同方百

里革車百乘計之縣之里數與周官經符合春秋時晉楚屬邑亦稱縣楚僭王號

故稱邑爲縣尹曰縣公考晉之稱縣則自文公出定襄王始也

僖二十五年晉侯朝王請隧不許與之陽樊温原攢茅之田晉

于是始啟南陽茲數者皆王畿之縣也是時晉方隧之是請又

馬辟縣他日趙文子曰温吾縣也又韓宣子以州易原縣于樂

大心皆仍周縣之証也其後增置日廣昭五年遠改疆言因其

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昭二十八年魏獻

子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哀二年趙

簡子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蓋與王畿百縣不殊

僭亂王章如是六卿分晉實誰階之厲乎

大司徒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

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

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此經

明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之事其云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

各以教其所治民文與下經爲目下乃條其教法比閭族黨州

鄉者六鄉之法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調相賓者六鄉之教大

司徒施之於邦國都鄙使以教其所治民是周人邦國都鄙如

六鄉制著於此矣春秋傳晉侯請隧不許韋昭云隧六隧也惟

天子有隧諸侯則無以大司徒令邦國爲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則韋氏之言爲得其實舊讀以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屬於上經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歛之下而離令五家爲比以下別爲一條於是周官經治邦國都鄙之法晦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三

昧無可考見榜案大宰大司寇兩職挾日而斂之下均無別出之文而此經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與下經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文皆爲下起義屬讀之誤參校可知

鄉遂之外甸稍縣都皆有公邑其域內連郊里外比邦國而家邑小都大都之地又牙錯其間故縣師職云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謂與公邑相連比者縣師主辨其地域非縣師所掌得內及郊里外及邦國都鄙也其職又云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夏官量人掌建國之法造都邑亦如之是量其地者量人職也地官封人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是制其域者封人職也於公邑之地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十四

造都鄙縣師掌公邑之地域故于其造都鄙也亦掌其事鄭君謂縣師所主數周天下而釋方士以時修其縣法爲縣師之法皆非也稍人治公邑邱甸之政注以稍人主爲縣師令都鄙邱甸之政非也故以縣師之法作其司徒輦輦以聽於司馬其都家之戒令則都司馬家司馬掌之以聽於國司馬縣師之法不及於都家方士掌都家不當修縣師之法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書而縣於門閭方士以時修之所謂修其縣法如此

以國服爲之息

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注云有司其所屬吏也與之別其貸民之物定其賈以與之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

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絺葛則以絺葛償元謂以國服爲之息以其于國服事之稅爲息也于國事受園廬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榜謂凡民之貸者謂從官借本賈先鄭說是也以國服爲之息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後鄭說是也泉府市官之屬以受市之征布爲職其以市之征布貸于賈人以賈與上經以征布歛市之滯貨同義一者皆恤商阜貨泉府之職也其言凡民之貸者對下有司言之謂之民泉府不得與國人爲貨

或以上經凡賒者爲賒物于國人疑賒貨民用者究竟言之明其有同類不知此承上歛市之不售貨之滯于賈有賒耳文非爲賒者發

周官旅師職云掌聚野之勑粟屋粟閒粟凡用粟春頰而秋歛之此貸于國人者不令出息爲其無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全修撰禮箋

五

所取贏也賈人貸官財以權子母之利則有息農民受田計所收者納稅賈人貸泉計所得者出息其息或以泉布或以貨物輕重皆視田稅爲差

輕者二十而一重者無過二十而五也

是謂以國服爲之息

朝士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後鄭釋國法爲國服之法然則同貨財者爲貨本以賈者與

先鄭云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者也

經言凡國

事之財用取具焉指所受市之征布大府所云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是也外府職之其以國服爲之息者謂之餘財下經歲終納其餘是也職幣職之後儒以經文以國服爲之息與下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文相聯屬誤合爲一事至依託泉府以行其奸爰据二鄭之言贊而辨之如此

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纁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纁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於王諸侯相見亦如之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頰聘聘禮記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禮記正義引朱白蒼云既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爲二等相開而爲六等也明徑文更有朱白蒼三字讀者不審以爲重文誤減省之耳榜案周官經纁藉及冕旒樊纓皆有就注皆訓就爲成典絲注采色一成曰就大行人注每處五采備爲一就聘禮記注三采六等爲三色再就是朱白蒼爲一就重言朱白蒼爲再就與典瑞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文合由是差之天子之纁五采備爲一就公侯伯三采備爲一就子男二采備爲一就其著明矣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全修擬禮箋

去

采備爲就采別爲等等又謂之行襍記注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爲再行是也典瑞三采三就聘禮記三采二就禮文或損或益抑記人之異說誠不可強同者熊氏因襍記注畫之爲再行遂謂采別二行爲一就以三采六等與典瑞三采三就相傳合賈孔之徒因循其誤蓋由讀注未審鄭仲師云一采爲一就通然而猶等也以等言就嫌以六等爲六就故鄭君不從附見其說于下

聘禮記凡執玉無藉者襲曲禮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注藉纁也裼襲文質相變耳有纁爲文裼見美亦文無纁爲質襲充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榜謂典瑞天子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諸侯朝覲宗遇會同于王及諸侯相見覲聘之事皆有纁藉所謂設其服飾是也覲禮

朝以瑞玉有纁記云奠圭于纁上則覲時執圭併纁執之之証聘禮有垂纁屈纁之節皆据組繫言之組繫屬于纁故亦通得纁名其言上介不襲執圭屈纁授賓賓襲執圭不言纁者蒙上上介屈纁省文非謂賓執圭無纁儀禮周官禮記于纁藉或省稱纁未嘗省稱藉記云有藉無藉藉謂束帛也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當以此注爲正纁藉之制鄭君謂木爲中榦用韋衣而畫之繫用五采組上以元下以纁爲地戴東原謂纁形制如其玉上元下纁聘禮記皆元纁是也蓋如冕上覆之元表朱裏矣纁之厚亦與玉等而施采焉上下無所用采也繫用五采組爲之故聘禮記云繫長尺絢組榜案是說近是典絲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則采就宜以絲爲之歟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七

周易占法

周官占法掌之占人其例不著於經載在左氏春秋及國語以周易占者凡三法六爻不變以彖占昭七年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遇屯國語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董因曰臣筮之得泰之八是也一爻變以變爻占莊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僖十五年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二十五年晉卜偃筮之遇大有之睽襄二十五年崔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昭五年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七年孔成子又曰余尚立摯尚克嘉之遇屯之比十二年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哀九年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是也爻無占

之卦例其兩爻以上祿變者悉占之卦彖襄九年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國語單襄公曰成公之歸也吾聞晉之筮也遇乾之否是也唯乾坤二卦六爻盡變占用九用六昭二十九年蔡墨曰乾之坤見羣龍無首吉是也繫辭曰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又曰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乾鑿度謂七八爲彖九六爲變故彖占七八爻占九六聖人以九六繫爻而占者或占七八可乎公子重耳筮得貞屯悔豫皆八董因筮得泰之八其占皆以周易彖是周易彖占七八也穆姜筮遇艮之八以周易占之爲艮之隨是爻之遇八者非周易法也其兩爻以上祿變者爲其義無所主占之卦彖與占變同義此驗之左氏春秋國語及漢唐諸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六

儒之成說不可易者凡卦內曰貞外曰悔

左氏春秋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

注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

服法爻在初六九三六四六五上九唯六

二不變連山歸藏之占以不變者爲主

疏云此筮遇八謂艮之第二爻不變者

賈鄭先儒相傳以爲先代之易者此言遇艮之八下文穆姜

云是於周易于遇八之下別言周易知此遇八非周易也

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隨

元亨利貞無咎

注易筮皆以變者占遇一爻變義異則論彖故姜亦以彖爲

占也史据周易故指言周易以折之疏云易筮皆以變者爲

占傳之諸筮皆是也若一爻獨變則得指論此爻遇一爻變

以上或二爻三爻皆變則每爻義異不知所從則當總論象辭故姜亦以象爲占榜案穆姜因史以周易占遂据周易隨象答之明兩爻以上襍動者皆占之卦象周易占例如此國語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

注云內曰貞外曰悔震下坎上屯坤下震上豫得此兩卦震在屯爲貞在豫爲悔八謂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故曰皆八謂爻無爲也胡渭云筮史二云爻無爲司空季子亦占二象則是兩卦皆不變專言震者長子主器有侯象公子筮得國志在建侯故獨有取於震也得國大事公子用原筮故旣遇屯又遇豫若孔成子筮元又筮繫也榜案屯豫二卦皆不變故曰皆八與董因得泰之八同義宋程迥謂本卦爲貞之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九

卦爲悔以貞屯悔豫爲三爻變則與周語遇乾之否同何以于此變言貞屯悔豫穆姜遇艮之八史易其詞曰是謂艮之隨明占變者與遇八異若貞屯悔豫爲屯變豫又與得八之義難通不遍考全經輒爲異說此學者之大患也

九旗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旛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旄析羽爲旌巾車辨五路之用玉路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金路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象路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建大白以卽戎以封四衛木路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中車所辨者玉路之用二金路象路革路木路之用凡三建大常大旂大赤大白大麾者一用也

以祀以賓以朝以卽戎以田一用也同姓異姓及四衛蕃國以封一用也王朝有大事出五路陳之於九旗取五左氏春秋臧哀伯曰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考工記曰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鳥旗七旂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旂以象伐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曲禮曰行前朱鳥而後元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崔靈恩謂爲軍行所建以法天者明堂位曰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綏卽大麾亦謂之大纛詩韓奕淑旂綏章毛傳云綏大綏也殷之大白周之大赤由是言

之大旂爲交龍大赤爲鳥隼大白爲熊虎大麾爲龜蛇周赤殷

白夏黑然則有虞氏之旂以青歟禮器或素或青夏造殷因言素青不言黑言夏殷不言虞者錯舉互見商頌龍旂十乘箋謂二王後建龍旂是龍旂不始千周檀弓網練設旒夏也司馬法旗章殷以虎尚威是夏殷亦有旂爾雅素錦綱杠纁帛縹素陸龍於縹天子大常龍章而設

日天子大常龍章而設月有二十旂爾雅皇清經解

卷五 皇古 金修撰禮箋 三

不言日月下又云練旒九葢周秦間之儒往往以諸侯禮制上說天子故樂記亦云龍旂九旂天子之旂是大常纁

帛象中黃之色也纁淺絳色鄭君遂謂九旗之帛皆用絳失之陳路所建各象其方

色兼取備四代旗章周書顧命大路在賓階面贊路在阼階面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馬融

云不陳戎輅者兵事非常故不陳之少儀大白兵車不入廟門是也玉路建大常十二旂金路建

大旂九旂象路建大赤七旂革路建大白六旂木路建大麾四

旂旂數之多寡亦適協其序凡王所乘路皆建大常節服氏掌

祭祀朝覲袞冕六人維王之常常觀禮天子乘龍載大常未闡

賓與朝建大旂大赤也大司馬仲秋敎治兵王載大常未闡卽

戎與田建大白大麾也左氏春秋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分康叔此以金路封同姓與九旗之見於祭祀會同賓客及師田所用

巾車合不皆大旂也

寶七而曰九司常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旌大夫士建物

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此七旗蓋無羽賓祭之所用也

其曰旒曰旌則以有羽爲異道車載旒旂車載旌是也道車謂

象路旂車謂革路木路與上玉路以祀金路以賓合爲五路鄭氏春秋師旂闕四十乘謂旂變路言車關孤卿大夫士也旒旌

車補闕者是革路亦名旂車君釋旂車專云木路于五路遺其一左

皆張縵幅屬旒焉畫於縵如日月爲常已下旛與物不畫爾雅

爲旂是也旂旛同對雜帛爲物則謂通帛爲旛夏采以乘車建禮復於四郊禮當爲旒

說文旒亦作旒因訛而爲禮杜子春改緩鄭又讀從緩皆非復者求之平生常

所有事之處故以道車朝夕燕出入者建旒以復鄭謂乘車非也

記諸侯死於道以其緩復又曰大夫士死於道以其緩復緩皆

旒之譌注旒牛尾于竿首曰緩經記多通作緩後儒習見緩不見旒因沿譌言其旒者明異物天

子以大常諸侯以旂孤卿以旛大夫士以物鄭君謂去其旒異

皇清經解卷五十四金修撰禮箋王

之於生失之矣析羽爲旌亦有用羗牛尾者故爾雅云注旒首

曰旌左氏春秋又謂之羽旌晉人假羽旌於鄭明日或旆以會

是兵車之會故載羽旌又名爲旒詩出車設此旒矣建彼旒矣

兵車之旌也車攻建旒設旒田車之旌也大司馬中秋教治兵

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旒

百官載旒此指師田所用者凡七旗卽所謂旂車載旌者司馬

辨於治兵司常贊于大閱胥此也司馬所頒旗物與司常互異

禮尙相變載旒者設旌宜從司常之序載旌者設旒宜從司馬

之序鄭君以司常王建大常已下九旗爲大閱所頒者遂爲之

說曰凡頒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以尊卑之常則如冬大閱

備軍禮而旌旗不如出軍之時空避實榜謂道車載旒乃朝夕

燕出入者不當頒於大閱時四時之田春辨鼓鐸夏辨號名秋
辨旗物至大閱備焉鼓鐸號名辨於春夏者無變也不當獨于
旗物空避實司常職所云大閱贊司馬頒旗物以大閱禮備事
煩故司常贊之其所頒固卽治兵之旗物也王建大常以下文
與下經皆畫其象爲緣起大司馬仲秋教治兵王載大常以下
云各書其事與其號焉文與此同可
互而與上贊司馬頒旗物文不相屬鄭君以經文發下者誤爲
承上九旗之用失其序矣

冕旒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元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
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纁旒九就璿玉三采其餘如王之
事纁旒皆就玉璵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
皇清經解 卷五 皇古 金修 禮箋

三

而掌其禁令榜謂司服王之吉服有裘冕衮冕鷩冕毳冕希冕

元冕凡六冕而云五者經云掌王之五冕皆元冕明此五冕內

不數元冕承上五冕云五采纁十有二就句皆五采玉十有二

明据一旒言之其采就與玉之數五冕皆同賈氏以旒字屬下
讀釋曰五采藻十

有二据衮冕十二旒而言就皆五采玉十有二据一旒而言此
誤讀也經蒙上王之五冕立文不得專明一冕此言五采纁十
有二就下言諸侯之纁旒九就其讀足以明矣此皆五采纁十
据一旒爲說先陳就數次陳玉數于玉言皆互文也則是元冕

無旒也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袞以象

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天子裘冕十有二旒衮冕九旒

鷩冕七旒毳冕五旒希冕三旒是其旒數之差注謂裘冕無凡
旒者失之

自上以下降殺以兩諸公以九爲節諸侯諸伯以七爲節諸子

諸男以五爲節經云諸侯之纁旒九就据諸公言也不言七就

五就差之可知

注云侯當為公字之誤也考經凡言諸公皆與侯伯子男對文此經上下兩見諸侯知侯非誤

也諸公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其纁旒皆九就故云其餘如王

之事纁旒皆就賈氏云以一冕冠五服蓋沿熊安生之誤孔冲遠王制正義云公衮

冕九旒鷩冕七旒毳冕五旒希冕三旒元冕蓋無旒旒皆九五

侯伯鷩冕七旒以下與公同旒皆七玉子男毳冕五旒以下與

公同旒皆五玉其言五等諸侯旒數就數之等如此經云諸侯

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合是其旒數雖不

具於經依其等求之經文固未嘗不賅具也

記言天子之冕十有二旒由是差之諸公九旒侯伯七旒子男

五旒後漢書輿服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

記尚書皐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重

說冕前圓後方前坐四寸後坐三寸三公諸侯及卿大夫皆有

前無後榜案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遂延則歐陽氏說

所本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東

湖答客難禮緯旒坐目纁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視非也則大

小夏侯氏說所本也鄭君釋周官禮記用歐陽氏說榜聞之師

曰前旒義取蔽明則無後旒可知記言十二旒未嘗謂前後皆

有也玉藻所云前後遂延者謂延之前後出于武者皆淡遂耳

前後据延言不据延之坐者言斯言可正諸儒相傳之誤古冕

旒之制當從大小夏侯氏說

三江

禹貢揚州言三江既入導漢言東滙澤為彭蠡東為北江入于

海導江言東迤北會于滙東爲中江入于海鄭君于揚州三江注云三江分于彭蠡爲三孔東入海于東迤北會于滙注云東迤者爲南江榜案經文凡言東南北者皆指其下流水所趨之地經言東爲北江東爲中江明在彭蠡東經言爲北江入于海爲中江入于海明皆專流徑達非渾濤入海者故注云江至彭蠡分爲三孔入于海蓋据經立訓如此或曰江至彭蠡以下分爲三何以知北江出于漢水中江出于江水也榜謂漢既入江經言朝宗于海必兼舉江漢漢入江在荊州彭蠡澤在揚州經必繫滙澤之文于導漢下然則三江非岷江一瀆所爲明矣漢自北入江故分爲北江者仍繫于漢岷江在中故分爲中江者仍繫于江南江不見于經彭蠡以下首受江者是也故注云東

皇清經解

卷吾五古

金修撰禮箋

音

迤者爲南江言東迤北會于滙卽東出爲南江矣此鄭君之說賈氏疏職方揚州三江顏氏注地理志北江中江皆本其義者也職方疏揚州所以得有三江者江自潯陽南合爲一東行至揚州入彭蠡復分爲三道而入海故得有三江也地理志東爲北江注云自彭蠡江分爲三遂爲北江傳于東爲北江入于江而入海東爲中江注云亦自彭蠡出海注云自彭蠡江分爲三入震澤遂爲北江而入海言三江入震澤與經北江中江入于海不合言入震澤遂爲北江與經滙澤爲彭蠡東爲北江不合晉顧夷撰吳地記云松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竝松江爲三江此卽吳越春秋所云出三江之口者孔傳爲魏晉間書遂接以釋禹貢三江違失經意顧其言自彭蠡江分爲三則與鄭注不殊故徐堅初學記併言鄭元孔安國注云左合漢爲北江

會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則爲中江故書稱東爲中江者明
岷江至彭蠡與南北合始得稱中也此謂南北中三江分子彭
蠡以下鄭孔二注大意相同非具錄注文之舊也蘇子瞻書傳
漢水謂之北江豫章江謂之南江與岷江爲三說本括地志禹
貢三江俱會于彭蠡合爲一江人于海見史記正義如其說則三江
皆在彭蠡西垂于東爲北江中江之支乃復申其說云三江匯
于彭蠡則三江爲一以入海禹貢猶有三江之名曰北日中者
以味別也是子瞻亦知三江之名不得移之彭蠡上顧以一江
兼受南北中之名與初學記所述鄭孔之說分爲三江入海者
截然殊異或謂蘇說上與初學記合竝以初學記兼載鄭孔二
說爲鄭君注文者皆失考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

全修櫻禮箋

壹

班志南江在會稽吳縣

今長洲常熟吳江地

南東入海揚州川北江在毗

陵

今武進江陰

北東入海揚州川中江出丹陽蕪湖今縣屬太平府西南東

至陽羨

今宜興

入海揚州川鄭君釋禹貢悉援据班志今書注殘

闕志文有無無以明之注云三江分子彭蠡爲三孔東入海其
蹟上與班志合志主于釋地注主于釋經也毗陵之北江卽今

大江其蕪湖之中江吳縣之南江逕流湮廢据班志丹陽石城

今在貴池西

下云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

今會稽山陰

入海過郡二行

千二百里說文江水至會稽山陰爲浙江

見水經注河水篇

闕駟十三

州志江水至會稽與浙江合

見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

晉灼亦云水經江水

又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過毗陵縣北爲北江其一
又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于海酈注江水自石城東出爲南江

又東逕宣城之臨城縣南

今青陽縣南

又東逕安吳縣

晉分宛陵置

又東

逕寧國縣南

晉分宛陵置

又東逕故鄣縣南

今廣德

安吉縣北

今縣屬湖州

又東北為長瀆歷湖口又歷烏程縣

今烏程德清長興武康地

南通餘杭縣

今餘杭臨安武康地

則與浙江合又東逕餘姚故城南又東注于海此分

江水流逕之故道酈元目之為南江所謂地理志江水自石城

東出逕吳國南為南江者也榜謂分江水合三江言之為南江

猶岷江合言之為北江班志備列南江中江北江以應職方揚

州其川三江其于石城著南江源委猶于湔氏道

今松潘舊地

著北

江源委故志于中江言出蕪湖西南東至陽羨入海至南江北

江但云東入海以入海之地已互見于石城湔氏道也是分江

水為南江卽志文考之益明漢烏程地在震澤之南東北與吳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五

縣壤接志言震澤在吳西則南江至烏程者為在吳南矣水經

關中江不著酈元叙南江歷湖口因釋湖口地名云江南

或改作南

東注于具區謂之五湖口東則松江出焉援郭景純江賦注

五湖以漫漭為証為中江入海之蹟然于出蕪湖東至陽羨者

究莫能綜緝所纏蓋中江徙流久矣北江為岷江經流由毗陵

入海中江出蕪湖由松江入海南江出石城合浙江入海故子

胥云吳之與越三江環之班志所叙三江如是郭景純亦云三

江岷江松江浙江蓋診其歸墟之蹟而未極中江南江之源者

也大禹于江河大川皆以導其下流為亟故疏九河三江以分

殺其勢

管子荀子淮南諸書皆云禹疏三江

顧水不兩行入必湮廢其常然也學

者于九河塞為平地不復致疑顧致疑于三江故道何也

漢水所出

後儒言漢水源者咸求之于嶓冢榜以漢志考之嶓冢導潏惟
据禹貢漢水言耳周職方荊州漢水則不導源于嶓冢故志言
沮水出沮縣東狼谷南至沙羨南入江過郡五行四千里荊州
川說文水經後漢郡國志皆云然蓋潏水輟流不與漢水相屬
由來久矣志言禹貢潏水出隴西氏道縣至武都爲東漢水一
名沔過江夏謂之夏水入江禹貢鄭注亦引此志文此明禹貢漢水故道
若魏郡鄴京故大河館陶屯氏河之類班氏自謂采獲舊聞考
跡詩書推表山川以綴禹貢周官春秋下及戰國秦漢者如是
非謂漢代逕流之道東漢水仍上受氏道水也水經言潏水出
隴西氏道縣嶓冢山東至武都沮縣爲漢水謂西漢也水經凡稱東漢水爲河西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三

漢水

爲漢東南至江州縣東南入于江潏水旣輟東流勢必西入徒

以氏道無可考見後世莫能定其孰爲潏水而與東漢水不相
屬得水經校之益明後儒考漢志不詳于漢源求嶓冢不得因
旁漢水之山強名之爲嶓冢亦近誣矣漢志禹貢嶓冢山在隴
西西縣西漢水所出南入廣漢白水東南至江州入江不見于
氏道然于氏道言禹貢潏水所出東至武都爲漢正釋經嶓冢
導潏東流爲漢明氏道亦得有嶓冢山是山峯岫延長西氏道
皆其盤迴之地準之地望氏道當在西縣東志已于西縣著嶓
冢山氏道例不重出如雲夢澤跨江南北志惟于南郡華容一見也水經言潏水出隴
西氏道嶓冢山郭景純山海經注亦言嶓冢在武都氏道縣南
可與漢志互明西漢水鄭書注以爲禹貢梁州之潏注云潏蓋漢西出嶓

冢東南至巴郡江州入江又云漢別爲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道漢疏通卽爲西漢水也案馬季長注云其中泉出而不流者名潛卽鄭注水積成澤之義以上受漢別故得西漢水之稱後乃併其上流出蟠冢者名之爲西漢水矣

任正者衡任者

輈人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軸圍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鄭君注云任正者謂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也衡任者謂兩軛之間也軸圍與衡任相應輈當伏兔者圍與任正者相應宋戴仲達卽爲之說曰考工所記輪人專言輪轂輻牙之法度輈人專言輈軸之法度輿人專言輿軫式較之法度初不相紊安有于輈人之事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天

而論爲輿三面之度者乎所謂任正者輈也衡任者軸也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圍卽所謂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者也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卽所謂五分其軾間以其一爲之軸圍者也輈軸皆任輿者故謂之任木榜按仲達謂任正不指輿下三面材者得之其謂任正爲輈衡任爲軸則上下記文屢言輈軸矣不當於此變言任正衡任若使任正者唯輈則但言任正者十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足矣記于任正下更出輈文明蒙任正之名者不止一輈蓋輈軸爲定名任正衡任爲通稱凡任木縱者皆名任正橫者皆名衡任然則任正者輈也伏兔也衡任者軸也衡也伏兔與衡皆任木其圍與輈軸同度故承上言輈軸而廣明任正衡任之度

如此輈人主輈軸之事下文遂終言之其曰五分其軫閒以其一爲之軸圍則知上言五分其長者据軸之任輿者言也其曰十分其軾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免之圍者又以別夫頸圍踵圍而言也或曰伏兔屬輿下輿人事也何于此輈人記之曰因其同度故互見焉猶夫輿人爲車而言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之例耳

車輿有軾有軌禮家舊說軾輿後橫木軌車式前也鄭君申其義云軌法也謂輿下三面之材轆式之所植持車正也蓋對輿後橫木爲軾言之則三面材各軌可知然鄭注又云軾輿也則通輿下四面皆謂之軾宋戴仲達爲之說曰軾輿四面木故曰方以象地且鹿軾鹿輪鹿軾皆指左右兩旁而言非指輿後明

皇清經解

卷吾五

金修撰禮箋

三

矣又記言五分其軾閒以其一爲之軸圍若獨爲輿後木則不得言閒矣此與鄭君軾輿也之義合由是而議輿後橫木名軾三面材名軌爲誤是則昧于車輿制度矣輈人曰軾前十尺而策半之又曰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軾中有漚謂之國輈軌爲輿下材與輈相比故言輈者恒取數于軾曰軾前曰軾中此軾之定名不與軾通者也輈人曰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免之圍三分其免圍去一以爲頸圍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輈徑三十六分踵徑一寸九分有奇計減于輈徑者一寸六分有奇踵以承軾則軾下于軌之數也以加軾輿轆計之軾半徑二寸二分踵徑一寸九分有奇軾徑二寸七分半共得六寸九分弱耳故記曰車軾四尺謂之一等又曰加軾與輿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此又軾之定名不與軌

通者也蓋輿人著軫圍不著軌圍明軫與軌同度言軫所由該
軌也輿制軌高而軫下軌高則不礙轉轂軫下則登下有節軌
與軫所由名不相假也兩義相兼乃具軌出軫上者其未屬於
軫以爲固故軫謂之收又謂之枕苟不明制度而執一說以求
之鮮有不失其義者

戈戟

治氏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戈今句予戟也或謂之鷄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接秘
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子

箋云戈廣二寸据胡與援之廣也疏謂据胡廣狹失之方言凡戟而無

刃秦晉之間謂之鈇或謂之鏃吳揚之間謂之戈東齊秦晉

皇清經解 卷五 皇古 金修撰禮箋

之間謂其大者曰鏃胡其曲者謂之鉤鈇鏃胡郭注云卽今

鷄鳴鉤鈇戟也鄭注倨句外博云俗謂之曼胡似此則記所

具廣長之度蓋戈之大者

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

戈句兵也主于胡也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啄人則不

人已句謂胡曲多也疏云謂胡太橫以啄人則病不決疏云橫則胡

之曲直鋒本必橫而取圓于磬折疏云胡子橫捷微邪向上不倨不句似磬之折殺

前謂援也內長則援短援短則曲于磬折曲于磬折則引之

與胡竝鉤內短則援長援長則倨于磬折倨于磬折則引之

不疾

箋云廬人稱戈戟爲句兵以胡子得名也其用恒主于擊人

春秋傳襄十八年中行獻子夢與獻公訟公以戈擊之首隊
于楯及衝擊之以戈二十年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
之鬪肋以中公孟之肩二十五年公將以戈擊餘祖定四年
盜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十四年靈姬淫以戈
擊閻廬傷將指哀十四年公執戈將擊之十五年石乞孟鷹
馘子路以戈 故亦謂之擊兵戈制援與胡縱橫相值如磬折
擊之斷纓

其擊人也若鳥之開口啄物然車輒謂之鳥啄釋各云下啄
又馬頸似鳥之開口向下啄

也物時 注釋爲啄人取其象類已倨已句胡之侈彘不中度也

長內短內胡之高下不中度也四者咸足爲援病記明倨句

之制故主于胡爲言耳疏云戈之所用主
于胡殊失注意 注云內長則援短

內短則援長謂援之擊人不便也援之直鋒又可以刺文十
年獲

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椿其喉以戈襄二 故援兩畔皆有刃胡
十八年盧蒲癸以寢戈自後刺子之

則近援者有刃近內者無刃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是故倨句外博

博廣也倨之外胡之裏也句之外胡之表也廣其本以除四

病而便用也俗謂之曼胡似此疏云倨謂胡上句謂胡下倨
之外胡之裏謂胡下近本增

使廣句之外胡之表謂于胡上近本增使廣若
然則胡本上下俱寬自然合於磬折無上四病

箋云外讀如大防外網之外戈廣二寸廣于二寸外者謂之

外博胡上邪與援接取圓磬折者爲倨由倨下度之博逾二

寸者爲倨之外博故外爲胡裏也胡下橫與援接如矩者爲

句由句上度之博逾二寸者爲句之外博故外爲胡表也如

此則無已倨已句援短援長之病

重三錚

鄭司農云錚量名也讀爲刷元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錚鏃

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鍅鍅

鍅舊譌作環据職金疏書呂刑

正義重六兩大半兩鍅鈔似同矣則三鈔為一斤四兩說文禮曰重三鈔北方以二十兩為鈔戴震曰說文既引周禮重

三鈔當云北方以二十兩為三鈔是以鄭注引說文證三鈔為一斤四兩今

本蓋脫去三字

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鈔

戟今三鋒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

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元謂刺者著秘直

前如鐔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箋云方言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匣戟又云凡戟而無刃吳

揚之間謂之戈說文戈平頭戟也是無刺為戈有刺為戟與

記合古戟形不可見即鄭注求之戟之接內直前者為刺胡

皇清經解

卷五皇函

金修撰禮箋

三

橫與之交午成十字注云戟胡橫貫之是也刺中出胡上胡

出刺之兩畔各二寸四分寸之一矣

疏云橫貫三寸直下三寸誤

胡本與

援接者正方如矩記謂倨句中矩主于胡言之則援之上出

者不中矩也故注云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非以磬折釋

倨句

疏以倨句分屬援失注意

倨句猶云曲直韞人車人言倨句磬折磬

氏言倨句一矩有半與此治氏言倨句中矩凡以明倨句侈

弇之度而已戟刺為直刃援之向上者邪逆向外如磬折春

秋傳襄二十三年樂樂乘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斷用而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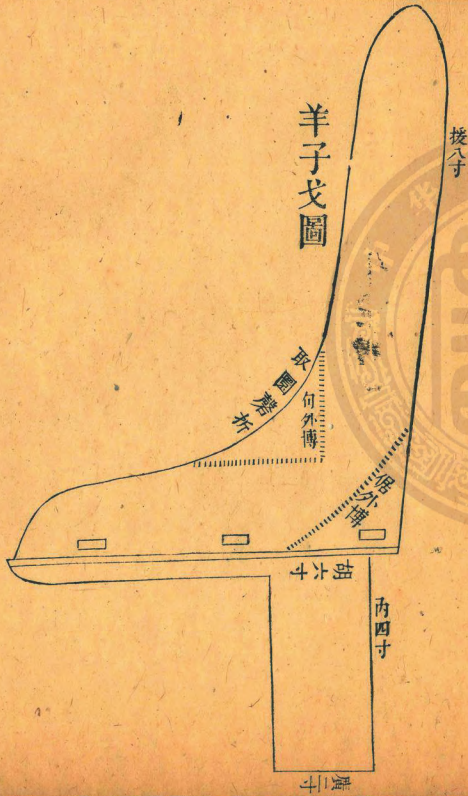
蓋用援之外句者歟

疏云援以三寸為橫以四寸半者向上為磬折亦未諱

三鈔戟廣少于戈半寸通內胡援計之少半寸之廣者一尺

有八寸計為廣寸半者六寸則刺出胡上之長也

鄭注釋戈戟云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鷄鳴或謂之擁頸又云俗謂之曼胡似此又云戟今三鋒戟也皆以目驗知之註文要密學者罕能圖其制近見曲阜顏氏所藏羊子戈及嘉禾陸氏二銅戈以鄭注校之若合符然蓋制度之文藉圖以顯如此而宋黃伯思得舟之戈轉疑鄭注之失謂援宜橫置何也余既演繹注意附圖羊子戈于後又据注以正賈疏之譌別爲戟圖以俟後之君子審定焉



胡之下畔橫設眉埒其出于眉埒外者蓋居胡廣五分之一也
 上又有鑿三內入于秘秘端當有橫木以承胡穿其鑿而
 納之使與橫木相著為固也以顏氏所藏周尺度之內四
 寸胡六寸援八寸畧與記合唯廣不及二寸蓋磨礪耗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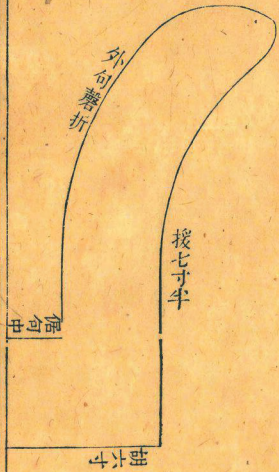
皇清經解

卷五百十四

金修擗禮箋

三

鄭注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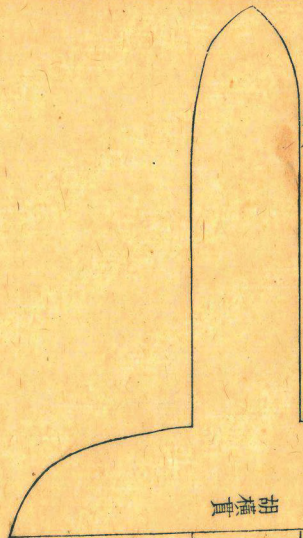
刺六寸

齒

內四寸半

廣一寸半

指鑿實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壹

桃氏爲劒

桃氏爲劒臘廣一寸有半寸

臘謂兩刃

兩從半之

鄭司農云謂劒脊兩面殺趨鏑

以其臘廣爲之莖圍長倍之

鄭司農云莖謂劒夾人所握鐔以上也元謂莖在夾中者莖

長五寸

中其莖設其後

鄭司農云謂穿之也元謂從中以卻稍大之也後大則于把

易制

箋云劔夾以木爲之桃氏攻金之工而明劔夾大小之數殆非也後謂莖近首者莖爲人所握茲其居握後者爾後以承首使相屬爲固形如小槃然周圍出于莖外者均如一故曰中其莖設其後戴震云設其後猶曰設其旋設其羽爾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

首圍其徑一寸三分寸之二

箋云首謂劔之標首也劔身與莖爲一唯首異材漢時或用

玉若木爲之

王莽傳進玉具劔于孔休解其璣此玉首也古雋不疑傳帶櫛具劔應劭云木標首之劔

劔首皆用銅韓延壽傳取官銅物鑄作刀劔鉤鐔鐔卽劔首殊言之者明劔與鐔鑄作異事與古合矣今時所見古劔其首圓長豐下而綱上少儀澤劔首謂其形櫛落弄之便也莖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五

之設其後也與首相承如華之有跗故後之徑圍與首同度自是漸綱而上端有小孔以繩導之若印鼻然莊周所謂吹劔首者是也劔首或謂之鐔或謂之鑲或謂之鼻或謂之口或謂之珥皆据其端小孔命名者

賈疏以劔把接刃處爲首失之

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鈔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鈔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鈔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上制長三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此今之匕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此士謂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也樂記曰武王克商裨冕摺笏而虎賁之士說劔

古劍首與身莖別材歲久或多闕失余所得劍獨完具爰取桃氏記文校之以所目驗者附箋于鄭注下俾後有所考焉

桃氏劍圖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七

鳧氏爲鍾

鄭注鳧氏鍾制往往滋後儒之疑休寧戴震釋舞爲鍾上覆其說足補鄭注所未逮顧鄭君釋經參取漢制多近古可据因復尋討注文則漢鍾制與古不殊鈺閒舞廣同數記文可互求咸于注引伸得之爰錄鄭注附其說於下更爲之圖以貽世之治鄭學者

鳧氏爲鍾兩樂謂之鈺

故書樂作樂杜子春云當爲樂書亦或爲樂鈺鍾口兩角

疏云

古之樂器應律之鍾狀如今之鈴不圓故有兩角也

鈺閒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舞

此四名者鍾體也鄭司農云于鍾脣之上祛也鼓所擊處

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

此二名者鍾柄

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

旋屬鍾柄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蟲者旋以蟲爲飾也元謂今時旋有蹲熊盤龍辟邪

鍾帶謂之篆篆閒謂之枚枚謂之景

帶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鈺舞甬衡之閒凡四鄭司農云枚鍾乳也元謂今時鍾乳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

箋云宋宣和閒所得古鍾篆與枚皆俠鈺設之左右各九枚面十八

于上之攢謂之隧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三

攢所擊之處攢弊也隧在鼓中窆而生光有似夫隧

十分其鈺去二以爲鈺以其鈺爲之鈺閒去二分以爲之鼓閒以其鼓閒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

此言鈺之徑居鈺徑之八而鈺閒與鈺之徑相應鼓閒又居鈺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橫爲脩從爲廣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閒則舞閒之方恒居鈺之四也舞閒方四則鼓閒六亦其方也鼓六鈺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圓徑假設言之耳其鑄之則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凡言閒者亦爲從篆以介之鈺閒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鈺閒

箋云戴震云鈺閒以兩旁言鼓閒以中擊處言兩旁有坐角

鍾脣穹曲而上不齊平故中殺于旁四之一舞者鍾體上覆其脩六是爲橢圓大徑其廣四是爲橢圓小徑鍾之羨宜準此爲度矣脩十者其廣六又三之二脩八者其廣五又三之一榜謂閒者爲篆以介之記云篆閒是也篆設于鈺故目鈺之長爲鈺閒鈺外下至鈺者爲鈺閒下至于者爲鼓閒矣注云今時鍾乳俠鼓與舞又云今時鍾或無鈺閒鍾體鈺上鼓下舞者其上覆故記變閒言廣也鄭君以舞居鍾體之崇謂今時或無鈺閒蓋誤以鈺當無然則漢時鈺閒之數與舞廣同歟記言鍾體以鈺徑十分爲度自是以二差之鈺徑八舞脩六舞廣四其徑也閒之數恒應于徑鈺閒與鈺徑相應鼓閒與舞脩相應則鈺閒宜與舞廣相應亦以二差之可知記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金修授禮樂

五

曰大鍾十分其鼓閒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鈺閒以其一爲之厚此鈺閒減于鼓閒之明文也鍾體長十二三分之鈺居二鈺居一

鈺閒入其徑減二鈺閒四徑亦減二右鍾豐下殺上而中稍穹宋宜和閒所得周山鍾齊

鍾鍾宋經鍾咸與此合

以其鈺之長爲之甬長

并衡數也

箋云甬長四斯無長甬則震之病

以其甬長爲之圍叅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

衡居甬上又小

叅分其甬長二在上一下以設其旋

令衡居一分則叅分旋亦二在上一下以旋當甬之中央

是其正

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

說猶意也故書侈作移鄭司農云當爲侈

鍾已厚則石

大厚則聲不發

已薄則播

大薄則聲散

侈則杵

杵讀爲咋咋然之咋聲大外也

弇則鬱

聲不舒揚

皇清經解

卷五直古

金修撰禮箋

甲

長甬則震

鍾掉則聲不正

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閒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鈺閒以其

一爲之厚

言若此則不石不播也鼓鈺之閒同方六而今宜異又十分

之一猶大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鈺外則近之鼓外二鈺外一

疏云鼓外有鈺閒及舞閒外有二閒鈺外唯一閒就外中十分之一爲鍾厚可也

箋云鼓閒六鈺閒四十分其一以爲鍾厚所以適大小厚薄

之宜注云鼓外二謂鈺閒舞閒鈺外一謂舞閒鄭君疑小鍾

十分鈺閒之一猶大厚宜用鈺外舞閒四十分之此益可驗

古鍾鈺閒實四而非六矣

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

淺則躁躁易竭也

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深則安安難息

為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為之深而圖之

厚鍾厚深謂室之也其室圓故書圖或作圖杜子春云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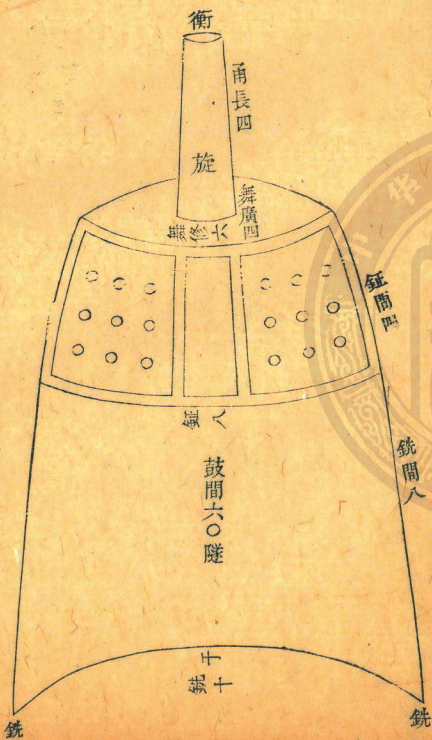
圖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四

金修撰禮箋

里



皇清經解卷五百五十四終

嘉應生員李恆春校

皇清經解卷五百五十五

學海堂

禮箋

欽金修撰榜著

金奏肆夏

古者天子諸侯享燕之樂歌各以尊卑爲差書缺有間莫可得
詳國語夫先樂金奏肆夏絲遍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夫歌文
王大明絲則兩君相見之樂也皆非使臣之所敢聞也今俗簫
詠歌及鹿鳴之三君之所以況使臣臣敢不拜況燕禮記若以
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
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升歌鹿鳴下管新
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大射儀奏肆夏歌鹿鳴三終管新宮三
終與燕禮同仲尼燕居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與揖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一

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下管象武夏籥序興入門而金作示情
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
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
德也鄭君鄉飲酒及燕禮注云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
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
雅詩譜又云天子享元侯歌肆夏合文王諸侯歌文王合鹿鳴
諸侯于鄰國之君與天子于諸侯同天子諸侯燕羣臣及聘問
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榜聞之師曰樂有金奏有升歌儀禮及
仲尼燕居郊特牲左傳國語所載甚分明金奏主器聲升歌主
人聲詩譜以升歌與金奏混合爲一誤也仲尼燕居云入門而
金作此奏肆夏也升歌則用清廟何嘗歌肆夏乎榜案升歌職

于大師小師警矇金奏職于鍾師鐻師既殊事異職大射禮主人獻大夫後乃納工升歌先時獻賓獻公奏肆夏工尙未入明金奏不得有工歌國語言俗簫詠歌者謂合樂也晉侯享穆叔蓋用兩君相見之樂升歌文王合鹿鳴然則升歌清廟者合文王可類推矣天子享元侯與元侯自相享皆升歌頌合大雅天子享諸侯與諸侯相享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升歌小雅合鄉樂其用金奏也唯天子享元侯備三夏餘皆奏肆夏而已是其尊卑用樂之差

射侯鵠正質

古有大射之侯有燕射之侯其侯皆以鵠得名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凡侯未有不設鵠者大射之侯棲

皇清經解 卷五 皇五 金修撰禮箋

皮爲鵠鵠外以采畫之謂之正天子正五重諸侯三重大夫士再重燕射之侯天子諸侯亦棲皮爲鵠大夫士則畫布爲鵠鵠外謂之質荀卿書質的張而弓矢至焉是也天子曰質諸侯亦質大夫士皆丹質大射燕射侯制異同如是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射人王以六耦射三侯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士以三耦射射侯二正大射儀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于三經皆謂大射之侯也司裘職主設鵠故不言正士卑又不掌設其鵠鄭君司裘注云士不大射非也大射主于擇士天子諸侯將祭于是乎行之鵠大夫士無射祭擇士之事因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射飲酒之禮射射人義釋大射儀之義遂廣及卿大夫士明士亦得行大射射人

與大射儀皆云士射豸侯明其同以豸爲鵠射人注謂以豸皮飾侯與大射儀注

以豸爲鵠者故鄭仲師射人注釋三侯爲虎熊豹二侯爲熊豹

大夫一侯爲與司裘所設鵠之侯爲一明設正鵠于一侯矣賈

廉推之可知與司裘所設鵠之侯爲一明設正鵠于一侯矣賈

景伯周禮注云四尺曰正正五重鵠居其內而方二尺見詩賓之初筵

正義蓋假侯中六尺明之與梓人三分其廣而鵠居一數合射人注亦

云今儒家云四尺此禮家相傳古義也据鵠言之爲皮侯据正

日正二尺日鵠

言之爲采侯謂之射侯者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諸侯以下中

之則得爲諸侯見鄭君司裘職注梓人職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得

爲諸侯之謂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能服諸侯之謂也別言

五采之侯明斯爲天子所務而已不言棲鵠蒙上皮侯省文賈

馬以此五采與上春以

功爲一物見梓人疏樂記言武王克殷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

皇清經解 卷五 皇五 金修撰禮箋

右射騶虞注郊射爲射宮于郊左東學右西學傍謂設人養國老于右學養庶老于左學此言左射狸首右射騶虞

蓋猶用古者天子諸侯相與盡志于射類如此燕射之侯尊卑

皆張一侯鄉射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

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熊麋虎豹鹿豕之

侯咸取名于鵠記言大夫士布侯用畫則熊侯麋侯棲皮爲鵠

對文見異矣注以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于正鵠之處蓋失之質居鵠之外天子

白諸侯赤記言凡畫者丹質謂大夫士畫以虎豹鹿豕者用丹

矣注以質爲采其地又以凡畫者爲指賓射燕射之侯皆失語意梓人職張獸侯則王以息燕

此其獸侯之差鄉射之禮所以習射上功當張麋侯二正與大

射同賓射之禮以親故舊朋友當張獸侯與燕射同歟稽之經

記未聞別有所謂賓射之侯者鄭君以梓人張五采之侯當之

謂大射之侯有鵠無正賓射之侯有正無鵠爲之說曰射人職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下云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明此五正之侯非大射之侯明矣其職又曰諸侯在朝則皆北面遠國屬者若諸侯朝會王張此侯與之射所謂賓射也榜謂射人以射法治射儀通職王與諸侯孤卿大夫士下言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則事主于王經以爲王張侯見義非爲大射變文承上經三侯五正言張三侯其非異侯可知射人掌三公孤卿大夫之朝位故竝明其所執之贊注以位爲將射入見君之位誤諸侯在朝則皆北面亦指朝位與公卿同不言士者羣士之朝位與摯司士掌之也注調與諸侯之賓射亦未審下經言相孤卿大夫之法儀大賓客作卿大夫從會同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

金修撰禮箋

四

朝覲作大夫介大喪作卿大夫掌事又言諸侯在朝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凡射人所掌諸侯及三公孤卿大夫事甚眾不專于射其不得以諸侯北面爲專指賓射時之位較然審矣

婦人不杖

喪服傳曰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婦人唯爲主者杖不爲主者不杖以經校之妻爲夫母爲長子爲主而杖者也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母不爲主不杖者也故喪服小記申其義曰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明他婦人不爲主者不杖矣又曰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

不杖則子一人杖明主喪者杖則女子子爲父母不杖矣小記之文正與喪服傳婦人不杖義相發明喪大記士之喪三日之朝婦人皆杖此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下通衆婦人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夫所謂杖者爵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鄭君謂婦人成人者皆杖於喪服傳婦人不杖小記女子子一人杖通釋爲童子皆違失經意

降其小宗

大宗不可以絕族人以支子後之傳曰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大宗唯一小宗有四所後之大宗親疎不定則所降小宗世數多寡蓋不齊矣爲人後者本親高祖以下俱爲小宗悉降其五服一等若高祖爲大宗則降其曾祖以下曾祖爲大宗則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五

降其祖已下祖爲大宗則降其父以下爲人後者有不降高曾祖而無不降父已下本親者故喪服經于其降服著父母不著祖父母著昆弟不著世叔父著姊妹不著姑著其有定者也記言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由是悉降五服之例著然皆據爲人後者之身不及其子傳曰絕族無移服親者屬義通於此大傳喪服傳注各望文生訓明其義類之博凡爲人後者因所後而服則從所後者爲之名傳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因所後而降則不從所後者爲之名經著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昆弟姊妹適人者之服及記言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喪服小記言夫名與服不相值爲降服名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是也存則降見名不存則降不見也使爲人後者從乎所後而易其本親之名則有名在總麻或無服者而服之以期功之重服是

加服矣豈降其小宗之謂哉然則本生五屬之親俱得遂其名不獨父母之名不可易也

喪服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爲後之子謂爲人後者自所後之兄弟目之爲所爲後之子其服之如子

鄭君云與宗子有小功之親者爲服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與宗子有總麻之親者與絕屬者同所謂如子之服也

今本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記言小功以下爲兄弟是兄弟爲小功以下通稱不得更稱兄

弟之子唐石經誤與今本同茲据賀循爲後服議校正

見通典九

十六卷議曰按喪服曰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爲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未安斯無疑于小功以下爲兄弟之義矣

唯子不報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六

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榜謂上經言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此言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唯子不報二章互文見義報與不報皆指婦人無主者而言傳謂子爲女子子斯得經意大夫以尊降其旁親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大夫之子從大夫而服其身固士也大夫之子爲世叔父母兄弟兄弟之子姑姊妹爲命夫命婦者服期其命夫命婦服大夫之子則降爲大功不得云報明矣禮姑姊妹以出降本親期爲大功其

嫁於大夫者又以尊降爲小功今大夫之子於姑姊妹之爲命婦無主者服期不以出降其姑姊妹報者亦報其不以出降之服爲服大功而已非謂命婦於大夫之子並不以尊降也此經不云姑姊妹報嫌見報於不杖期章爲報以期故但言唯子不報喪服經法度之言如此

繼父同居

先曾王父從母適葉氏其後葉更有子 家君援繼父不同居之義顧請于

朝復爲金氏嘗諭榜兄弟云喪服經繼父同居者服齊衰期不同居者服齊衰三月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官廟

皇清經解

卷五 皇主

金修撰禮箋

七

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傳以如是爲繼父之道小記以如是爲同居是繼父之道著于同居非嘗同居斯爲無繼父之道經必連言繼父同居者所以別于有主後者爲異居要終言之也無主後者爲同居後有主後卽爲異居而不改其繼父之名者爲其本無主後也故傳曰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所以錄其恩同居者服齊衰期所以哀其無主後而降之也觀乎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繼父之道而先王恤孤之義明觀乎無主後者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

居而先王哀憚獨之義明鄭君小記注云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榜案同居異居以主後之有無爲斷記云同財而祭其祖禰者由于皆無主後故曰有主後者爲異居異居固不同財矣未聞夫同居而異財也注說過生分別疏義遂滋支離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按此傳與鄭注相亂上經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此經注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

皇清經解

卷五皇五

金修撰禮箋

八

耳鄭君兩引傳文咸止此其上下所增益者皆注譌爲傳也鄭君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與注此不辭以下通爲一條主釋經義俱在傳文上其援齊衰三月章嫁者其嫁于大夫傳文明舊讀者之意以此女子子嫁者爲嫁于大夫故大夫之妾爲服大功耳後人因已見齊衰三月章誤以此爲傳文覆出而移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十六字次于其下由是注語橫決與傳混淆鄭君引傳一則云指謂此也再則云文爛在下正明傳者不誤誤由舊讀者若如今本傳文則實傳者誤說注不得指爲文爛

喪服記注云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此明嫁者得以尊降其本親今改讀此經女子子嫁者爲齊衰之親服大功實謂此女子子爲嫁于士如傳有嫁于大夫之文則當降服小功鄭君不得更易舊讀誤入此大功章如鄭君不從傳文嫁于大夫又不當不置一言破之也或疑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經例適士者不言嫁榜謂經例有二言嫁言適與大夫士連文者別異之辭經云嫁于國君嫁于大夫適士適人是也單言嫁者上下通稱經云父卒繼母嫁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是也齊衰三月章傳云嫁者其嫁于大夫者彼經自大夫爲宗子以下凡四條皆章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九

未附著大夫之服其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三條經皆不言大夫傳者補著蓋承上經大夫爲宗子發傳又以別于此大功章言嫁者爲得通于士庶以下也經文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謂妾自服其私親鄭君云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可破其誤榜謂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彼庶子爲女子子則此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與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庶子蓋通男女言之彼据適人此關在室則君之庶子下不得復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文審矣上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此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二經文實相承此亦大夫之女子子耳不言大夫蒙上省文大夫之女

子子未嫁者從大夫而服厭降世叔父母姑姊妹爲大功其嫁者既出則無厭服其出降之服亦大功以嫁者未嫁者同服故類叙之傳者欲令二經文相亞次見此女子子得蒙上大夫之義故退傳文在下俾不隔絕文義非爛在下也殯小功章傳曰大功之殯中從上小功之殯中從下本爲經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殯發傳以長殯之文蒙上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故退傳文在下與此傳正同今既据鄭注是正傳文復爲是經疏通其義俾後之爲朱異者不得據此逆降之文爲鄭學口實也

大功之殯中從上

喪服殯小功章傳曰問者曰中殯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殯中從

皇清經解

卷五 皇古

金修撰禮箋

十

上小功之殯中從下總麻章傳曰長殯中殯降一等下殯降二等齊衰之殯中從上大功之殯中從下傳文前後不同鄭君以小功章傳主于丈夫總麻章傳主于婦人榜謂總麻章經云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是婦人所服成人之服不得于此發殯服傳上經云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殯昆弟之孫之長殯又丈夫爲殯者服不得于此專明婦人考經內言殯服者子女子子以下之長殯中殯並見大功章是爲齊衰之殯中從上庶孫之長殯夫之叔父之長殯在小功章其中殯並在總麻章是爲大功之殯中從下傳者于喪服經未著殯服降等及中殯從上從下之宜以舉例俾凡所不見者悉以此求之其非有所殊于丈夫婦人亦甚明矣傳言大功之殯中從上小功之殯中從下蓋爲降

而在大功小功者舉殤服例此大功之殤本齊衰之類故中從上與總麻章齊衰之殤中從上義實不殊傳者依經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發傳以長殤之文蒙上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故退傳文在下非謂從父昆弟之殤亦得中從上也殤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爲姪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凡不見中殤者胥視乎此記曰小功不稅又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明乎大功之殤中從上之說而親親之義著矣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士爲庶母總大夫以上於庶母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十一

無服此言以慈已加明其本爲庶母總此君子子爲士之子明矣馬季長云大夫之子於庶母慈已者宜服總若爲父之貴妾父爲服總已當從服庶母之服加慈已者小功父卒則與士子同貴賤無殊此又推廣經意而言之也

注指大夫言失之

齊衰三年章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

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

如母句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云不命爲母子則

亦服庶母慈已之服是妾子服庶母慈已小功與適妻子同經

言君子子文屬於父關適庶之辭

注主適妻子而言則庶子爲庶母慈已者闕漏不著與上

齊衰三年章注自相違失緣庶母慈已者不得子其子故謂之爲君子子謂之爲貴人之子寧以父之存歿異服哉

注云父歿則不服失之

內則異爲

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三母諸侯養子之禮不得下通於大夫士大夫之子有食母又於禮無服士之妻自養其子其或有他故使賤者代之食子則爲乳母下總麻章爲乳母是也鄭君援內則慈母食母以與此庶母慈已相比附皆失經意

總衰錫衰

喪服傳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君云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榜謂五服皆以升數多寡爲輕重之差故自斬衰三升遞降至小功十二升升數少者服重升數多者服輕無緣至總麻而減其升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十三

數爲七升半與大功等也襍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總者謂治其縷細如絲於上加灰爲錫是錫之縷與總同矣去讀如萬人去籥之去藏也十五升之布盡治其縷爲朝服藏去其半治之爲總是總與朝服異者在于縷之半無事不在布之升數故說文云總十五升布也或曰兩麻一絲布言其布縷精粗相襍厠謂爲有絲則失之

鄭注云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哀用絲乎然則總

衰錫衰皆用十五升治其縷者唯七升半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則其半爲無事可知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則其半爲有事可知總衰以縷得名錫衰以布得名咸據其有事者以明人功遞加總衰加灰爲錫故總列五服之內以著其重錫爲弔服以著其輕周官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

諸侯總衰周制王之三公六卿出封皆加一等以總衰服諸侯亦伸之也

弔服

弔服錫衰總衰疑衰皆有經帶弔者加經與衰咸視主人爲節未小斂吉服而往天子爵弁服諸侯卿大夫皮弁服士元冠朝服既小斂天子爵弁加經諸侯卿大夫皮弁加經謂之弁經士則易元冠爲素委貌冠加經焉凡弁經各以其等爲之弁師掌其禁令襍記曰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謂此

注釋爲主人小斂後所服誤

主人既成服則弔者亦服衰而往天子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卿大夫弔服錫衰士弔服疑衰其尊卑之差也襍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明聞

皇清經解

卷吾五五

金修撰禮箋

三

喪哭者

疏謂成服之後往弔哭者誤

與與殯同服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

弁經紵衣是天子與殯亦爵弁加經所謂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者也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凡弔衰未有不經者

謂皮弁錫衰爲不如經者誤

故錫衰總衰疑衰名爲弁經服記言必皮弁

錫衰兼舉內外之詞

疏謂弔異國臣者誤

然則諸侯卿大夫弔服亦皮弁

加經明矣當事謂當斂殯之事時主人未成服弔者亦不錫衰故曰當事則弁經天子諸侯卿大夫弁經異等如此士禮異者于小斂改服素委貌喪大記主人卽位襲經帶踊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言加武者明其改冠禮家舊說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小斂後弔服也又曰布上素下鄭君謂卽

疑衰此既殯弔服也是謂羔裘元冠不以弔矣

喪服注謂土之弁經皮弁之時

如卿大禮文散逸學者推土禮致于天子謂大夫以上弔服皆夫非也

素弁失其傳矣諸侯為卿大夫及卿大夫相為服皆既葬除之

諸侯卿大夫為士及士之相為也往則服之出則否大夫士有

朋友之恩者則亦既葬乃除其冠衰經帶皆如弔服喪服記曰

朋友麻者其羣居則經而已

謂弔服加麻誤

鄭君釋檀弓爵弁經紵衣

云麻不加于采經為衍字榜謂襍記麻不加于采釋上麻者不

紳執玉不麻之義大帶與執玉纁藉皆有五采三采二采之等

既小斂以要經易大帶為麻者不紳聘禮遭喪主人長衣練冠

受玉為執玉不麻其義皆為麻不加于采與爵弁加經異義爵

弁為大夫士祭服天子以為弔服蓋尊卑異禮檀弓弁經葛而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十四

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以士冠

禮記周弁殷冔夏收證之則弁經葛者亦爵弁加經可互明矣

冠衰升數

喪服經斬衰二章齊衰四章大功二章小功二章總麻一章戚

未著其冠衰升數闕傳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

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有事其纓無事其布曰總後儒因齊衰大功小功各具三等遂

分降服正服義服當之榜案喪服經大功布衰裳三月受以小

功衰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此大功章具有降服正

服義服同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則五服冠衰升數不以降服正

服義服為差審矣嘗以喪服記差之記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

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疏說三升半者爲諸侯爲天子
臣爲君之等案傳者于斬衰菅屨下但言衰三升足明君父至
尊衰同升數則三升有半爲布帶繩屨者言之是爲斬衰二等
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此齊衰有受
服明齊衰三月無受者不在其數然則齊衰三年與杖期不杖
期者同衰四升冠七升所謂至親以期斷者如此由是差之齊
衰三月者其五升衰而八升冠乎是爲齊衰二等或以齊衰三
年與期同升數爲疑案喪服經疏衰裳齊牡麻絰古文此下有冠布纓三字
今從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
其受也鄭君以爲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不
知其冠之異同爾然斬衰冠同者亦以其冠爲受此但言冠其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五

受無以明齊衰異冠如鄭君說殆非問者意也經所陳疏衰以
下與上章三年者不殊今文唯無冠布纓故問冠不問衰明衰
同四升也答以冠其受明冠亦同七升是三年期有差而冠衰
升數無差記文固已該舉注云此謂爲母服失之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

小功十升若十一升傳于大功章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
升則大功衰八升者冠小功布十升謂殤大功也大功衰九升
者冠小功布十一升謂成人大功也是爲大功二等傳曰總麻

小功冠其衰也經于大功言三月受以小功衰明冠無受

疏云受衰

十一升冠十二升失之

以大功冠十一升與所受小功衰升數同矣記者

于總麻小功不復具言明冠衰升數之差及所受服止于此間
傳所列齊衰大功小功各有三等注云服主于受是極列衣服

之差今據喪服經校之齊衰六升者斬衰之冠及所受服也大
功七升者齊衰之冠及所受服又斬衰既練所受功衰也其小
功十一升爲成人大功之冠及所受服則十升者鷄小功冠衰
十二升者成人小功冠衰是爲小功二等此喪服冠衰升數稽
諸記與傳而可知者

士虞禮祝辭

士虞禮祭于苴曰祝饗迎尸前曰祝視墮祭曰祝祝皆有祝辭
記載其辭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敢用潔牲剛鬣香
合嘉薦普淖明齊洩酒哀薦禘事適爾皇祖某甫饗載饗辭曰
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咸未著其所用之節少牢于迎尸前
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

皇清經解

卷五 皇圭

金修撰禮箋

六

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故鄭君子特性祝在左卒祝注云祝祝
曰孝孫某敢用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某事于皇祖某子尚饗於
祝饗注云其辭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而孝薦之饗
由是推之士虞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之辭卽迎尸前之祝祝
是也記所謂饗辭卽墮祭之祝祝是也饗辭亦得名諸侯遷廟
祝辭散文通
禮曰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今月吉日
可以徙於新廟敢告辟如食閒擯者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左
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潔爲而明薦之饗言如食閒者庶幾神之
饗是故又祝饗以勸強之是無尸者亦備祝辭饗辭禮也士虞
記無尸則禮及薦饗皆如初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主人哭出復
位祝闔牖戶如食閒祝聲三啟戶主人入祝從啟牖鄉如初主

人哭出復位吾友江震蒼名筠無錫人著曰鄉當爲饗榜案聘

禮公子賓再饗注云今文饗作鄉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注云

古文饗或作鄉是饗鄉古通用字也注云鄉闈一名也案記云闈闈戶又云啟戶啟闈文

實相應不得別出鄉名單虞禮祝饗在墮祭時無尸者不墮猶

言如初亦嫌無指實也初前云禮及薦饌如初後云宗人

祝饗與有尸同故曰饗如初詔降如初者謂其與有尸同禮

云祝祝卒主人哭出復位此云饗如初主人哭出復位先祝後

饗禮與諸侯遷廟相符唯祭于苴祝饗其辭別無考見鄭君以

哀子某哀顯相之辭當之因以下經祝祝卒者爲釋孝子祭辭

此殆非也古者祝辭尊卑異禮大夫以上祝釋孝子辭諸侯遷

廟稱皇考少牢稱皇祖聘禮稱皇祖皇考是也土則爲祝贊告

之辭虞卒哭耐皆稱爾是也特牲少牢筮日筮尸命辭各殊可互證不當於虞禮

皇清經解卷五百五十五金修撰禮箋七

重釋孝子辭或曰祝饗祭于苴其辭卽饗辭哀子某圭爲而哀

薦之饗是也虞之言安也孝子葬其親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未

知神之所饗也祝爲設苴饗之而祭之然後祝祝以告祭事茲

其所以爲虞歟其辭與墮祭同者祭于苴與祭於豆閒饗神事

同也說似近之

記云始虞用柔日曰哀薦禘事再虞皆如初日曰哀薦虞事三虞

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日曰哀薦成事鄣人萬斯大曰詳玩記文

始虞用柔日再虞皆如初包有三虞故于哀薦虞事下出三虞

二字以足之三虞不與下卒哭連讀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故祝

辭曰哀薦成事也榜案此說可正鄭注之失戴記言卒哭成事

屢矣明成事專屬卒哭禫記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耐

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特卒哭成事耐皆少牢以卒哭成事與虞相對爲文明虞不得言成事檀弓曰其變而之吉祭也此至於耐必于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注云虞禮所謂他用剛日者其祭祀曰哀薦曰成事蓋卒哭與耐祭日恒相接耐用柔日故卒哭變用剛日則記言他用剛日不得上與三虞連屬審矣卒哭祝辭稱饌與虞辭同故曰亦如初記文以再虞三虞易曰虞事遂及卒哭易曰成事然卒哭主爲告耐祝辭所易者實不止此一言也下記云將旦而耐則薦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隣耐爾于爾皇祖某甫尙饗此著其與虞辭所易者故曰卒辭虞辭曰適爾皇祖某甫尙饗卒哭祝辭易之曰哀子某來日某隣耐爾于爾皇祖某甫尙饗特牲筮尸之辭曰孝孫某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太

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爲尸尙饗及宿尸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注云如初者如宰贊命筮尸之辭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與此卒辭同義足以明之矣鄭君疑卒辭爲卒哭祝辭不稱饌主爲告耐皆不得其說從而爲之辭

祥禫

士虞記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注云中猶闋也與大祥闋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故戴德喪服變除禮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鄭君依而用焉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謂至親以期斷加隆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明喪三年者爲再期喪服小記亦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据再期言

之爲二十五月通數禫月爲二十七月義本相通王子雍誤援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與此二十五月而畢相傳合謂祥禫共月其說違失經義鄭志答趙商云祥謂大祥二十五月是月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

見魏書禮志

又云既禫徙月而樂作

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咎樂哀未忘耳踰月可以歌皆自身踰月所爲也此非常月所受樂若既禫始得備樂而在心猶未能歡徙月之樂極權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

見檀弓正義

鄭學之

徒申其義曰伯叔無禫十二月而除爲母妻有禫則十五月而畢爲君無禫二十五月而畢爲父長子有禫二十七月而畢明所云喪以期斷者禫不在期中也二十五月畢者則禫不在祥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加

見通典禫變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九

鄭必以爲二十七月禫者禮記云父在爲母爲妻尙祥禫異月豈容三年之喪乃祥禫同月若以父在爲母屈而不伸故延禫月其爲妻寧亦不伸祥禫異月乎若以中月而禫爲月之中間應云月中而禫何以言中月案喪服小記云妾禫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爲間中年謂間隔一年故以中月爲間隔一月也記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是謂大祥者縞冠是月禫是謂此禫月而禫二者各自爲義事不相干故論語云子于是日哭則不歌文無所繼亦云是日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鄭箴膏肓僖公母成風主昏得權時之禮若公羊猶譏其喪娶其魯人朝祥而莫歌及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成笙歌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其八音之

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日卽此是月禫徙月樂是也其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據喪事終除衰去杖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月非喪之正也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日禫其歲末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如肅此難則爲母十五日而禫出入三年小記何以云期之喪二年明小記所云據喪之大斷也又肅以月中而禫案喪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旬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中月而禫又禫後何以容吉祭其言明辨暫矣見禮弓正義杜君卿通典承用鄭義謂二十五日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日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日終而吉吉而除宋禮院或議其失宋史禮志鄭康成以二十七日通典用其說又加至二十七日終則是二十八日畢喪而二十九日卽吉蓋失之也榜謂禭記注云祥

皇清經解

卷五皇古

金修撰禮箋

三

祭朝服始卽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元衣黃裳則是禫祭元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縞冠踰月吉祭乃元冠朝服既祭元端而居復平常也是通典言二十七日終而吉與鄭義合禮院議之者蓋誤以月終爲匝月耳祥祭當卜二十五日下旬禫祭當二十七日上旬土虞禮疏禫月得行四時之祭則禫祭可從吉事先近日用上旬爲之謂二十五日終大祥二十六日終而禫語尙未審祥禫異月兩漢經師更相傳授者無異說也自子雍好爲野言浮辨蜂起雖鄭學之徒申明之微驗顯著如是學者猶或依違其間甚矣禮學之難明異晦也故具錄其說俾治禮服者可取正焉

練而遷廟

王制喪三年不祭鄭注嘗禘宗廟俟吉春秋傳特祀于主蒸嘗

禘于廟服注特祀于主者謂在寢蒸嘗禘于廟者三年喪畢遭

蒸嘗則行祭皆于廟杜注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其說甚舛傳者為作主發傳不得舍新死者之廟泛及

廟鄭服說同矣三年之喪卒哭練祥喪服變除之節也故卒哭

而耐練而後遷廟三年喪畢蒸嘗禘于廟是三者廟祀即吉之

漸聖人因殺以制節者如此公羊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

者藏主也穀梁傳喪主于虞吉主于練作主壞廟有時日子練

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禮士虞記桑主不文吉

主皆刻而諡之見何休公羊注許叔重五經異義引周禮說左氏說並同練用栗主又于是

時壞廟故鄭君云練而後遷廟蓋期而神之有極心焉禮疏有三年遷

皇清經解 卷五 皇五 金修撰禮箋

三

廟之說蓋釋服注而失其旨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諸侯遷廟禮君臣皆元

服所以交于神明之道也與弁經葛而葬同義遷廟事畢乃擇日而祭焉

喪大記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

鄭注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官也既練猶哭于殯官是鄭君亦謂

主在寢奔喪篇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哭乃歸哭于家于五哭相者告事畢若除喪而後歸者唯之墓哭于家不哭鄭君注云不及殯者謂既期乃后歸至者也義與喪大記注同賈疏祭畢主復于寢實本鄭義

緣孝子之心不忍據神明之而缺其生事之禮也凡練祥禫之

祭皆在寢賈疏謂練祭在廟誤禮唯遷廟之祭在廟耳故傳曰特祀于主或有疑復

寢之說曰七廟無虛主又曰喪事有進而無退喪禮每加以遠

榜謂曾子問之文為取七廟之主以行者言之非謂主本在寢

者為不可反之于寢也檀弓之言喪事有進無退所以明反柩

之失坊記之言喪禮每加以遠所以立不葬之坊其文皆据尸
柩而言與廟主不相涉學者釋經往往牽引經文失其本義故
附著焉

特性饋食禮祭服

特性饋食禮筮日主人冠端元夙興主人服如初記云特性饋
食其服皆朝服元冠緇帶緇鞞唯尸祝佐食元端元裳黃裳襍
裳可也皆爵鞞是祭時服元端者惟尸祝佐食三人主人與賓
及兄弟之等咸服朝服經言冠端元謂朝服非元端也士冠禮
筮日筮賓朝服則此筮日筮尸用朝服可知襍記祥主人之除
也于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則饋食用朝服可知凡祭主人
與賓兄弟同服謂賓兄弟服朝服主人獨服元端非其實也元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三

端者齊服也士入廟之服不服以祭士冠禮在廟服元端筮日
筮賓則服朝服明尊筮龜之道是士之祭服不用元端其較著
也尸尊得服元端臨祭祝與佐食從尸所服服之當宿尸時尸
亦如主人服朝服者尸未入廟其于主人猶主賓耳故同服也
衣以端名者有二其一鄭君云衣袂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
等也其祛尺二寸是謂元端對朝服以上侈袂者得名猶喪衰
對弁經服侈袂爲端衰乃次于朝服之服襍記公襲元端一朝
服一又禭者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元端是也鄭注大夫以上
侈之半而益一
非也天子燕居之服玉藻卒食
元端而居諸侯以下齊服司服其齊服
有元端素端大夫
士私朝服之玉藻朝
元端又士暮夕于朝及入廟之服士冠禮冠者
元端莫擊見
于君注云不朝服者非朝事也
又冠禮昏禮在廟皆服元端 其一鄭仲師云衣有禭裳者爲

端對澹衣以下連裳削幅者得名乃冕弁服朝服元端通稱冕

服爲端冕

樂記端冕而聽古樂

朝服元端爲委端爲端委爲冠端

穀梁傳委端指

笏國語晉侯端委以入武宮特牲饋食禮主人冠端元穀梁傳請冠端而襲

特牲冠端言元者以服

緇鞞也此與上元端爲服名者殊異

後儒有謂元端爲元冕元冠服通稱者

端一元冕一公冠篇公元端下云冠四加元冕明元端內不得兼有元冕

周官司服其齊服有元端素端鄭君以爲士之齊服榜案經所

言齊服文承公侯伯子男及孤卿大夫士不專主于士襍記子

羔襲五稱爲大夫禮其襲有素端一又公襲有元端一玉藻元

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元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諸侯與士

皆服元冠齊然則齊服元端素端自諸侯達于士一也荀子端

衣元裳冕而乘路者志不在于食葷苽特牲元冕齊戒此齊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三

元冕者天子諸侯禮也天子元端而居爲燕居之服不服以齊

故司服言齊服有元端素端自諸侯而下

玉藻諸侯適小寢釋服蓋服澹衣故下云

夕澹衣祭牢肉注

士冠禮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

鞅韠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鞞元端元裳黃裳襍裳可也緇帶爵

鞞特牲記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元冠緇帶緇鞞唯尸祝佐食

元端元裳黃裳襍裳可也皆爵鞞鄭君皆云上士元裳中士黃

裳下士襍裳榜謂元端三裳主論列其服非差次所服之人可

也云者謂唯其所服服之不定之辭也上經爵弁服纁裳皮弁

服素積皆上下通服此元端元裳黃裳襍裳明不專爲士設經

記說元端服唯見此三裳然則服元端者無異裳蓋可知也王

藻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乃言元端之鞞色不同猶冕弁服之有緼鞞赤鞞耳與裳無涉

禮家說屨順裳色爵弁服纁裳纁屨皮弁服素積白屨元端服黑屨鄭君云以元裳爲正是也又云鞞象裳色以經記校之冕服爵弁服

皆纁裳皮弁服朝服皆素裳石渠論元冠朝服戴聖云元冠委鞞鄭君謂朝服素元端服皆元裳黃裳襍裳玉藻一命緼鞞再

裳實木小戴說

命三命赤鞞是冕弁纁裳同而鞞之爲緼爲赤不同士冠禮朝服素鞞特性緼鞞是朝服素裳同而鞞之爲素爲緼不同玉藻元端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是元端元裳黃裳襍裳同而鞞之爲朱爲素爲爵不同鄭君据君朱大夫素之文差其裳色則士爵韋何以不與裳色相應然則謂鞞象裳色爲未審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音

特牲主人冠端元主婦纁笄宵衣少牢主人朝服主婦被錫衣後袂注云宵綺屬被錫讀爲髮髣此周禮所謂次也榜按內司服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注云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緣衣鞠衣展衣者服編緣衣者服次士昏禮婿爵弁纁裳女次純衣純衣卽祿衣由是推之男子服冕者婦人首服編男子服爵弁者婦人首服次少牢主人服元冠朝服而主婦或首服次蓋非其差矣鄭君釋少牢被錫爲髮髣合髮髣與次爲一釋詩采芣被之僅僮又合被與髮髣爲一戴震曰說文髮髣也髣髮也二字轉注髣又作髣君子偕老之次章上言其之翟也下云髣髮如雲不眉髣也箋云髣髮也不用髣爲善曲禮歛髮毋髣注亦云髣髮也毋巫餘髮如髮也義與

說文合髮被古字通用然則詩之被乃所謂鬣不在副編次之數既用被然後加首服翟衣之首服副笄六珈是也榜謂經傳或言髮或言鬣一物二名未有連屬爲文稱髮鬣者鄭君改經被錫爲髮鬣非古也少牢主婦被士昏禮女從者纒笄被卽詩所謂被詩言諸侯夫人夙夜在公及還歸皆有被則大夫妻用被以祭宜也凡被皆纒笄少牢主婦但言被明亦纒笄昏禮于女從者言纒笄被姆但言纒笄則與特性主婦纒笄爲同無被矣錫今文作緡說文云細布子虛賦被阿緡是也凡助祭于公大夫冕服其妻展衣士爵弁服其妻祿衣皆絲衣也特性少牢自祭于廟主人朝服布衣也故主婦亦服緡衣特性云主婦宵衣昏禮注云以緡爲領因以爲名則宵衣亦以布爲之可知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壹

陰厭陽厭

曾子問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殯不祔

注云祔當爲備

祭何

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爲殯而死庶子弗爲後也其吉祭特性祭殯不舉無斯俎無元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殯與無後者祭于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注以祭于奧名陰厭祭于西北隅得戶明者名陽厭又因曾子殯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之言明成人得備祭者當有陰厭陽厭故于特性尸諤之後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注云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案記云是謂陰厭是謂陽厭明陰厭陽厭爲祭殯與無後者之定名不得通于成喪之祭禭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于殯稱陽童某甫

注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是陰厭陽厭以陰童陽童得名不繫于所祭之地謂祭于奧爲陰祭于西北隅爲陽非禮意也古者尸未入之前祝酌奠之祝于主前謂之直祭郊特牲直祭祝于主是也注云謂薦孰時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爲也直餘也明祝于主者爲正祭尸謾之後祝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謂之厭祭上經攝主不厭祭是也會子問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本承上攝主不厭祭設問者厭祭在尸謾後則與陰厭陽厭絕不相涉不辨自明

皇清經解卷五百五十五終

嘉應生員李恆春校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金修撰禮箋

美

